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DOM/4  
1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份定期报告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见 CEDAW/C/5/Add.37；有关委员会对其的审议，见 CEDAW/C/SR.106 和 CEDAW/C/SR.111，及《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38 号》(A/43/38)，第 127-181 段。有关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交的第二和第三份联合定期报告，见 CEDAW/C/DOM/2-3。

## 目 录

页 次

第一章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社会人口状况.....	5
一、 1. 人口增长 .....	5
第二章	
经济发展 .....	8
二、 1. 宏观经济的变数 .....	9
二、 2. 结构调整 .....	10
二、 3.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贫困发展情况 .....	10
二、 3.1 多米尼加共和国目前的贫困状况 .....	11
二、 3.2 贫困规模和家庭特点.....	13
二、 3.3 按基本需要得到满足的程度对家庭进行的分类 .....	13
二、 3.4 贫困的分类 .....	14
二、 3.5 妇女的贫困状况 .....	15
二、 3.6 社会支出的影响 .....	15
第三章	
政府新的政策原则 .....	16
三、 1. 多米尼加政府改革和现代化的国家纲领 .....	16
三、 2. 国家改革的概念 .....	17
三、 3. 国家改革和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和内容 .....	17
三、 4. 希望建立的国家形式.....	18
三、 5. 国家改革和现代化的战略领域 .....	19
三、 5.1 公共行政的改革和现代化.....	19
三、 5.2 宪法改革 .....	19
三、 5.3 司法改革和巩固法制国家.....	20
三、 5.4 社会改革和人的可持续发展.....	21
三、 5.5 国家权力下放和市政发展.....	22
三、 5.6 政治、政党和选举法的改革.....	23
三、 5.7 立法权力的现代化.....	24

## 目 录(续)

	页 次
第四章	
有关《公约》章程的报告 .....	25
第 1、2 条 歧视和政策措施 .....	25
第 3 条 人权保障 .....	32
第 4 条 特别措施 .....	35
第 5 条 旧法规的职能与偏见 .....	35
第 6 条 卖淫 .....	41
第 7 条 公共生活和政治参与 .....	43
第 8 条 代表权 .....	52
第 9 条 国籍 .....	54
第 10 条 教育 .....	54
第 11 条 就业 .....	59
第 12 条 健康 .....	74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福利 .....	79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	80
第 15 条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	83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 .....	84
第五章	
参考书目 .....	88
第六章	
附件 .....	91

##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四份定期报告

### 序言

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1982 年 9 月 2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份报告已于 1988 年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和第三份报告已于 1993 年提交；预计 1998 年 1 月将得到该委员会确认。第四份定期报告为第二和第三份报告充实了最新内容，该报告由 6 章组成。

第一章介绍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社会人口状况；第二章谈及国家社会经济现状；我们在第三章中谈到政府的新政策；第四章分析了执行《公约》各章过程中的进展和障碍；第五章是参考书目。第六章是附件。

## 第一章

###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社会人口状况

1. 多米尼加共和国位于加勒比海分区，是大安的列斯群岛中的第二大岛，占伊斯帕尼奥拉岛面积的 1/3，与海地分享该岛，面积为 48,442.23 平方公里。国家行政区划分为 29 个省，分属 3 个大区(北部、东南部和西南部)、7 个分区和国家首都，即位于首都区内的圣多明各(德古斯曼)。

#### 一、1 人口增长

2. 根据人口普查结果，多米尼加的人口增长率从 1970 年的 2.9% 降至 1981 年的 2.3%。造成人口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出生率发生了变化和向世界其它国家移民人数增多。根据 1993 年人口普查所做的估计，1997 年人口为 7,777,904 人，其中 56% 人口居住在城市，41% 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男女性别比例是：女性占 51.3%，男性占 48.7%。

3. 按人口年龄统计的数字表明，从 70 年代起，一种新的生育观念致使变化过程加快，使得男女儿童和男女青少年的比例下降，人口集中在中年年龄段。人口和健康调查(ENDESA-96)提供的人口比例表明，1996 年，0 岁至 14 岁的人口占 35.7%，15 岁至 64 岁的人口占 58.7%，65 岁以上的人口仅占 5.6%。

4. 生育率继续呈下降趋势，从 1983-1985 年间每位(15 至 49 岁)妇女平均生育 3.7 个孩子(ENDESA-86)，降至 1988-1991 年间生育 3.3 个孩子(ENDESA-91)，后来又降至 1993-1996 年间生育 3.2 个孩子(ENDESA-1996)。

5. 有关影响国家的国际移民规模、趋势和特点的情况，统计非常不精确，其主要原因是，有相当大一部分移民活动是在无证件的情况下进行的。

6. 从国内情况来看,最近5年中,其表现和发展速度正在逐步改变(根据出生地点计算)。实际上在60年至70年的十年里,多数移民活动是从农村向城市转移。1991年,主要移民趋势是从城市向城市转移,占44%,其次才是从农村向城市转移,占25%。在这种移民活动中,妇女移民人数最多。

7. 从诸如入学率、就业率、年龄和最近的流动情况等不同特点来分析,妇女在各种比例中都占据首位,这同时还证明,在各种情况下,在国内移民中,妇女最多。这种现象可能与农村妇女和城市贫困妇女或下层妇女所处的经济地位有着密切关系。

8. 由于妇女移民(同男性一样)的主要原因基本上是出于经济缘故(即就业和获得更好的收入),因此,妇女移民主要集中在向国内6个省份转移,特别是向那些有工业出口开放区以及拥有大型综合旅游设施和活动的省份(即圣佩德罗-德马科里斯、拉罗马纳、拉阿尔塔格拉西亚、圣地亚哥、普拉塔港、圣克里斯托瓦尔和圣多明各)转移。

9. 最近30年多米尼加人才向国外移民,而且主要发生在1980至1995年间<sup>1</sup>,这种现象同国家日益城市化的进程有关,同主要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向服务性经济转化有关,同时还同城市和农村人民生活和就业条件不断恶化有关。

10. 1990-1991年间,出现了第二个移民比例上升的高峰(占总移民人数的22%),而且只有1985-1989年间的移民总数(即占总移民人数的36%)超出了这次移民。

---

<sup>1</sup> 特鲁希略独裁政权曾对出国实行严格限制和管制。获得一本护照,手续烦杂且等候时间长,国家安全机构对申请进行仔细调查,因此获得护照的男子或妇女都经过“清洗”。在这种受压迫的形势下,妇女更加受到限制,因为她们要想得到这本护照,必须出示父亲/兄弟/监护人(对独身妇女而言)或丈夫(或已婚者)的许可。1961年独裁政权消失后,对移居国外,特别是移居美国,开了大门。

11. 1991 年, 17% 的多米尼加家庭(在农村占 11%, 在城市中占 21%), 也就是说, 大约国内现有家庭总数的 1/6 现在或过去有亲人在国外居住过或正在居住。

12. 最近的一份报告估计, 至少有 70 万多米尼加人(男人和妇女)在最近 30 年中移居过, 而且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在 1980 年, 特别是 1985 年以后移居美国和欧洲国家,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 最近几年社会和经济危机加剧。

13. 有关来自海地的移民, 现有的估计材料仍然十分不足, 甚至可以说是推测出来的, 不过有人常说大约在 50 万至 100 万之间, 但是没有(人口普查、登记或调查)资料来源, 支持这种估计。

14. 国内移民的最新动向和人口分布情况总体上是:

a) 国内移民率保持高水平。3.4% 的人在其一生中至少更换过一次居住地点, 9% 的人口在 1986-1991 年的 5 年里更换了居住地点。

b) 每年平均有 10 万名国内移民。

c) 从城市向城市移民占主要地位, 尽管从农村向城市移民的比率仍然居高不下。

d) 首都区的优越性已经成为吸引全国各地移民的中心因素。

## 第二章

### 经济发展

15. 在 70 年代，多米尼加经济发生了重大转变，从传统的农业经济，向以服务、旅游和工业为主的混合经济方向发展。

16. 直到 70 年代中期，多米尼加经济主要围绕着食糖、咖啡、可可和烟草等传统出口产品运转。食糖出口占出口总额 44%，榨糖工业容纳了大约 70% 的工业就业人口，占参与经济活动人口的就业率达 45% 以上。

17. 可以看到，多米尼加经济发展中有三个明显不同的时期：

a) 集中增长时期(1968 至 1977 年)

18. 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实行出口优先政策，由于出口原糖和传统农业产品，出现了一个外汇相对充足的时期，使得当时有资金进口原材料和资本货物。

b) 诱发性衰退时期(1978 至 1981 年)

19. 国外需求下降，同时依靠内债(1978 至 1980 年)和外债(1978 至 1981 年)支持的公共开支不断增加，使得债务总额从 1978 年的 13.7580 亿美元增至 1981 年的 25.491 亿美元。农业和工业生产停滞不前，而且贸易差额逐年恶化。

c) 工业衰退时期(1982 至 1990 年)

20. 国家货币出现贬值。对美元的汇率从 1982 年的 1.46 比索兑换 1 美元，下降到 1986 年的 2.91 比索，后来又下降到 1990 年的 12.5 比索兑换 1 美元。为了维护公共开支，设立了新的税种。目前的法定汇率是 14 比索兑换 1 美元。

21. 人民在食品开支大幅度上涨的同时，实际工资明显下降，使得通货膨胀率在 1990 年达到了最近 40 年中的最高水平，即 100.6%。

22. 自 1991 年以来，对消费、投资和流通领域实行了限制性政策，从而使通货膨胀率的增幅得到抑制，并使之保持下降趋势，到 1996 年，通货膨胀率下降到 3.5%。

## 二、1 宏观经济的变数

### a) 1981 至 1990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

23. 按 1970 年价格计算，1981 至 1990 年间，多米尼加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 1.5%。1987 年增长率最高，达到 7.87%，1990 年降幅最大，与 1989 年相比，出现了 4.8% 的负增长。

24. 在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署协议之后的年份里，国内生产总值实现了最低增长水平，或者说，下降率低了，例如，1984 年的最低增长率为 0.27%，1985 年出现了 2.6% 的负增长。1981 至 1990 年间，按实际人口平均计算，国内生产总值下降了 6.74%。

25. 1985 至 1989 年间，国内生产总值中最有活力的生产行业基本上全都依靠中央政府大量投资才活跃起来，例如建筑业、商业、饭店、餐馆以及其它服务性行业。

26. 1985 至 1990 年间，国家外债每年以 2.5% 的几何速度增长，1990 年的债务总额达 43.129 亿美元；外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拖欠国际债务，到 1997 年，外债还本付息已经减少了 47.9%。

27. 按 1970 年价格计算，1991 至 1995 年，多米尼加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1.22%，按实际人口平均计算，增长了 1.13%。

## 二、2 结构调整

28. 自 1983 年起，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不得不制定一些调整政策，以扭转国内经济的混乱局面，这些政策主要定向为稳定宏观经济可变因素，例如经济增长率和国内生产总值的结构、国际收支、政府开支和投资等。

29. 1990 年重新实施执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规定的结构调整措施，其中有些措施在 1986 年后没有继续实施。由于实施了调整措施，结果使得公共开支下降。这种下降导致用于保健、教育、饮用水和卫生等社会服务方面的资金实际减少。公共投资在 1989 和 1990 两年中减少了 19.5%。这导致中、低收入的阶层更加贫困。这种贫困由以下危机后果引起：

- 完全失业和半失业率上升。
- 就业率下降。
- 公共保健和教育服务恶化。
- 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收入下降。
- 通货膨胀率上升，1990 年达到 100.6%。
- 货币贬值。
- 小生产者和小农业主以及地方市场的食品小供货商破产。
- 微型和小型企业破产。

## 二、3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贫困发展情况

30. 造成贫困状况有结构方面的因素，例如财富分配不均和国家经济结构危机；但是，除此之外，国内外经济形势也加重并加剧危机的扩大。

31.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全国 57.3% 的人口处于贫困线以下，1989 年，其中 55.7% 的贫困人口都生活在城市里。

32. 经济和社会指数表明，最近一个时期的贫富悬殊和不公正现象日趋明

显增加。这种情况在多米尼加人民生活和健康状况中有直接表现。

33. 从地理分布情况看，绝大部分穷人分布在恩里基略、埃尔巴列、巴尔德西亚和西锡瓦奥等落后分区。

34. 正如 5 岁以下儿童营养状况表明的那样，有些贫困指数的发展，足以说明贫困状况在恶化。情况表明，在生活条件最差的省份(因德彭登西亚、萨马纳和巴奥鲁科)中，营养不良的男女儿童比例是首都区的 2.9 倍(身高/年龄)和 3.2 倍(体重/年龄)(即分别是 22.6% 对 7.1% 和 36.2% 对 12.4%)，因为首都区的生活水平在全国相对最高。

## 二、3.1 多米尼加共和国目前的贫困状况

35. 面对危害世界 10 多亿人口的贫困现象，而且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又是贫困特别严重的地区，社会发展世界问题首脑会议将消除贫困视为人类迫切需要解决的种族、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

36. 多米尼加共和国不回避这一问题。相反，迄今进行的调查研究和估计都指明，人民福利水平正在不断下降。如果注意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前景，那么人们的福利水平将会进一步下降，因为首脑会议已经指出贫困与缺少对以下资源和手段的控制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土地、能力、知识、资本和社会关系。

37. 事实上，80 年代最突出的特点是出现了严重衰退的过程，其反映是受贫困影响的人数在持续增加。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央银行统计的材料，贫困人口从 1984 年占人口的一半，增长到 1989 年每 10 个男女中有 6 个贫困者，即占人口的 57.3%。

38. 由于在上述时期贫困人口增长率从 16% 上升到 30%，因此贫困现象的加剧，还意味着本来处于贫困状态下的人民的生活更加困难。

39. 我们根据收入情况或根据基本需要未被满足的情况进行了分析, 这些研究都指出了明显的差别。尽管如此, 这些差别除了说明矛盾不可调解, 更重要的是, 它为客观说明贫困的发展提供了补充材料。

40. 从这两种方式对贫困进行估计得出的结论不难看出, 尽管 80 年代末期, 救济和住房方面的国家经济政策有助于减少以基本需要未被满足方法计算的穷人人数, 但是, 这一政策对收入方面产生的内在影响相当大, 至使贫困人口不得不承受通货膨胀不断上升和实际收入不断下降的影响(拉米雷斯引用戈斯文, 1993 年)。

41. 1990 年, 衰退过程发展到了顶点, 通货膨胀率直线上升, 年通货膨胀率累计达 100%。而且致使大部分多米尼加人购买力下降。

42. 尽管如此, 人们并没有对这种失衡影响的严重性取得一致看法。一部分人承认改革带来的结果, 使贫困人口加速扩大到 1991 年占总人口 70%, 与此同时, 另一部分人的研究结果却说, 贫困人口不到 30%(1986 年为 24.48%, 1989 年为 27.4%, 1992 年为 29.75%)。

43. 最近一个时期, 由于自 1991 年起经济相对有所恢复, 因此贫困现象似乎也开始减轻。有人估计, 贫困人口占总人口的 30 至 50%, 还有人说在 55% 至 60% 之间。

44. 这种情况从各方面似乎都表明, 绝对贫困现象在减少, 或者说穷人的总数在减少, 但是社会统计指数表明, 相对贫困现象仍在加剧。在这个方面, 值得强调指出的是, 人口中 20% 最富有的人在 1994 年得到了近 60% 的收入。

45. 不管愿意从哪种角度看, “贫困”现象的内在复杂性都十分突出, 同国家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期执行的发展战略的特殊性质有密切关系, 同时, 还同人口各阶层中出现的不相称局面, 特别是男女两性之间、农村和城市之间继续出现的不平等现象, 以及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相对不利条件,

有密切关系。

46. 在这种形势下，那种几乎完全被视为技术发展的现代化进程，并没有恰如其分地反映广大社会阶层被排斥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之外的严重程度。技术改革本身使我国社会生活得到了一系列改善，但是其最大的副作用之一就是，在阻碍了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导致有些社会阶层走向贫困，遭受歧视并被排斥在外。

47. 1996 年 8 月 16 日成立的新政府，将摆脱贫困确定为政府工作的当务之急，并将其视为国家能够进入可持续发展进程的必要条件。为此，将贫困问题分出来看十分必要。请看下面的指数和分类情况。

## 二、3.2 贫困规模和家庭特点：

48. 将贫困线方法和基本需要未被满足方法结合起来，就可以确定出经济改革给人民生活造成的突出影响。

49. 例如，在农村地区，基本需要未被满足的现象占主导地位，即占 63.9%，而城市地区只占 15.3%。最受影响的分区是东南部的埃尔巴列和恩里基略，其次就是锡瓦奥地区的西锡瓦奥和东锡瓦奥以及首都区之外的巴尔德西亚。

## 二、3.3 按基本需要得到满足的程度对家庭进行的分类：

50. 由人事厅/国家统计委员会为首的一个机构小组，基于以下三种情况对国家的贫困现象进行了分析：基本需要有一半没有得到满足的家庭(城市中占 42.4%，农村中占 31.7%)；大部分基本需要未被满足的家庭(农村地区中占 63.9%，城市地区中占 15.3%)和基本需要得到满足的家庭(城市中占 42.3%，农村中占 4.3%)。

## 二、3.4 贫困的分类

51. 结构性或周期性穷人：即那些基本需要不能满足、而且没有足够的收入来满足食品需要的人。这是指那些长时间处于贫困状态的人。1984 年处于这种状态下的穷人占所有家庭的 47.7%，1989 年占 37.2%。

52. 暂时性穷人或最近才沦为穷人的人：这是指那些由于价格上涨快于其收入增长，导致其收入水平目前不允许他们购买一套起码的资本货物和享受服务的人，尽管他们的基本需要已经得到满足。

53. 他们是受危机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人数增长得比较快，从 1984 年占家庭总数的 13.4%，上升到 1989 年的 50.5%。

54. 习惯性穷人：这种人呈现上升趋势，他们摆脱了贫困线，或者说，他们有购买资本货物和享受最低服务的收入，但是他们的所有基本需要并未都得到满足。他们与前面的人不同，这部分人似乎已显得不那么重要，因为在 1989 年，他们在家庭总数中仅占 12.3%，但在 1984 年，却占 38.9%。

## 二、3.5 妇女的贫困状况：

55. 1995 年世界人的发展报告强调指出，贫困正在不断、持久地伤害着妇女。的确，上述报告估计，在世界现有的 13 亿穷人中，女性占 70%。

56.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目前尚没有按性别统计的完整的最新情况，但是大部分经济学家认为，经济调整确实使妇女的处境更加恶化。

57. 失业比例方面男女两性的明显差距足以说明这个问题：1996 年人口和健康调查统计的数字表明，1990 年，男性占 11.8%，女性占 46.7%(ENDESA, 1990 年)，1996 年，比例分别为 10.2% 和 28.7%(中央银行对劳动力调查)。

58. 还有一种资料可以间接说明性别差异对贫困影响的严重程度，这就是

工资。有 65%的就业妇女每月只获得不足 1200 比索，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大部分妇女在非正式经济部门中工作，或者是在较低收入的职位和低等职位中工作。

## 二、3.6 社会支出的影响

59. 依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达成的协议，经济调整措施对公共投资实行了限制性政策，导致政府大幅度减少社会开支。用于基础教育的资金总额，从 1985 年占公共开支的 13.7%，下降到 1989 年的 6.6% 和 1994 年的 8.2%。

60. 同样，用于健康方面的开支在 1985 至 1989 年间减少了 22.7%，在这些年中，该方面的开支分别占全国执行预算的 7.5% 和 5.8%。政府减少社会开支，造成了公共教育质量下降而且覆盖面缩小，同时还使人民接受保健服务的质量明显下降。

61. 由于中、低等收入阶层的生活条件恶化，使国内出现了向生存机会较多的城市中心移民的现象。这种现象加剧了保健、教育、能源、住宅和卫生服务等方面开支的减少，与此同时，还使首都圣多明各市区，以及圣地亚哥和圣佩得罗——德与特利斯等迷人的城市中心的秩序混乱局面更加恶化。

62. 同时，住房情况也开始恶化，那些已经实施的建筑计划不仅没能最低限度地弥补积累下来的住房缺口，而且更不能满足新成立的家庭的住房要求。这一领域的公共投资在 1985 至 1989 年间减少了 29.1%，1989 至 1994 年间减少了 64.7%。

63. 总之，调整政策对社会产生了冲击，其表现就是广大人民阶层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现象增加和失业增多，其中妇女受害情况相对更严重。贫困、失业以及缺少社会和性别的公正，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一体化和民主的主要威胁。

### 第三章 政府新的政策原则

64. 1996年8月16日成立的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的政策是，根据以市场社会经济为重点的平等、公正、效率的原则，市场社会经济保障消除社会阶层和人口中被排斥和处于边缘地位的状况并保存了自然资源。

65. 这方面的基本政策方针如下：

1. 巩固法制国家的民主，尊重男子和妇女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2. 国家实行改革、现代化和法制化。
3. 消除贫困。
4. 对所有男子和妇女进行教育。其战略出发点应是，扩大基础教育的覆盖面及提高教育质量。
5. 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重点强调摆脱贫困和保护环境。
6. 通过国家生产部门的积极参与，加入世界经济。
7. 促进农业和中小型企业的资本化和生产效率。
8. 使法律基础和竞争规则有适应性，以便创造一种使私人投资充满乐观态度并充满信心的气氛。

#### 三、1. 多米尼加政府的改革和现代化的国家纲领

66. 改革和改变多米尼加的国家形式，这指的是，在我国当今历史时刻，建立一种具有国家-社会新型关系的民主法制社会，因为目前，社会要求的改革和变革表现出明显的不稳定性。

67. 这些变革正在影响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各个领域。变革之所以必然产生，是因为它符合多米尼加社会对以下问题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即能够体面地生活、有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法制机制，以及保证男女居民的权利受到尊重并使之有安全感。

68. 这一过程应该是集体建设多米尼加共和国未来的过程，而且国家各权力机构、各政党和整个平民社会都将参与这一过程。

### 三、2. 国家改革的概念

69. 国家改革指的是旨在使国家职能发生明显改变的过程，它同时也是社会协调一致的产物。随着改革的深入，国家的某些基本职能以及国家同社会现有的关系格局将发生实质性变革，这将使国家在建设一个越来越公正和包容性更强的社会中发挥突出的作用。这些变革意味着将重新确定国家的传统职能，而且将会影响到国家的所有部门。这一过程的结果必然是，导致建立一种新型的社会安定，这种新的社会安定将负责调整和指导一种新的社会共存形式，与此同时，它将在新的法制中体现出来。

70. 国家现代化的过程将是这样一种进程，即利用程序、技术和知识创造条件，以便有效地发挥国家作用和职能的新内涵，而这些程序、技术和知识应该与国家的新作用相适应，同时还应该满足更加富有活力、更加有效率和更加透明的要求，从而造福于人民。这就是要发挥法制中的理性内涵，并将它合理地运用到行政管理过程中去。因此，也就是说，要采用有效的手段(程序和措施等)，以便实现为每个国家机构确定的目标：

### 三、3. 国家改革和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和内容

71. 国家改革和现代化的基本目标如下：

1. 确保多米尼加国家机构稳定地代表并服务于它的男女公民，而且在

不断承诺的同时，在发展适合上述机构的职能的情况下，逐步满足公民的需求。

2. 扩大并巩固多米尼加社会民主制度，以便利代表性和参与性有机地结合。

3. 确保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便使国家通过完善发展的模式，朝着有利于战胜社会不公正的方向发展，而这种发展模式必须同大自然保持着一种和谐的关系。

4. 促进发展一种公正的社会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必须保证所有男女公民公平地享有获得个人发展的机会，同时，在同社会保持一致和对社会负责的基础上，还享有参与一项国家计划的机会。

### 三、4. 希望建立的国家形式

72. 希望逐步建立这样一种国家，作为改革和现代化进程的产物。

1. 在国际全球化强大趋势的格局中，要达成一种坚定的民族和解。要有能力通过适当的开放对话，将加强民族团结与形成国际大家庭的其他团结形式结合起来。

2. 要建立一些代表性机制，这引进机制应具有长期合法地位，而且还能合理地调解各种冲突和分歧；能促进和确保参与的条件，支持巩固文明社会，能深化法制国家和社会民主化的机制。

3. 要确保实施具有透明度、有效率和效力及权力下放的公共管理制度，以便使男女公民都能得到合理的服务，并且明确了解这些公共资金的使用情况。

4. 要确保实现人类发展的目标，特别是根除那些产生贫困的条件。

### 三、5. 国家改革和现代化的战略领域

#### 三、5.1 公共行政的改革和现代化

73. 范围：这方面，主要考虑的是，要不断努力，以便重建国家行政管理机制并使之发挥效率。这意味着要按照各种政策、职能和作用的要求，重新确定、重新组建和适当调整组织结构和公共行政管理的运作职能，因为这些政策、职能和作用都是为了实现政策提出的改革总体目标和发展指标服务。与此同时，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还要求实现公共行政管理的民主化，并以此作为国家行政管理机制的一只臂膀。这就向政府提出了要求：必须促进发展参与能力和组织公民的能力，为公民参与公共事务提供方便和可能性，同时通过权力下放、代表制度和公共职能的透明度从内部实现民主化。

74. 措施和基本行动：实现上述目标要求有一种战略，这种战略必须包括采取行动和措施，使公共行政管理的结构、制度和执行手段制度化。与此同时，还必须巩固其司法制度的地位，并且能够加强其革新、透明和向社会开放的能力，将它变成法制国家应有的真正支柱。

75. 同样还必须促进旨在使公共行政管理职业化的行动，使公共行政管理更能吸引国民的聪明才智，并且使之有能力把握、发展和利用人才的潜力和公务员的服务热情。

76. 最后还要采取措施，明显提高公共行政管理的效率水平，将公共行政管理变成具有附加值的媒体，使之在掌握关键性发展指数方面，具有计划、测定和追踪其影响的手段。

#### 三、5.2 宪法改革

77. 范围：共和国基本法，即《宪法》的改革，在国家改革和现代化进程

中以及在起基础作用的司法 - 政治逻辑学中，被视为中心内容之一。

78. 这是因为今天的宪法改革与社会抱负休戚相关，而且它将引进新的概念，这种新概念是在国家以及国家同社会关系的基础上，从目前的深化民主和巩固法制国家的改革和现代化运动中产生的。

79. 宪法改革将通过立宪代表大会制度进行，而且将设法使这种努力成为产生社会和政治安定效应的公民运动和参与行为。

80. 措施和基本行动：为了创造环境并促使这种目的得以实现，将开展两次全国性协商活动。这一协商进程应该就组织和参与机制作出决定并取得一致，因为这些机制有能力组建一个完全符合国家最高利益、具有代表性和理想的立宪代表大会。

81. 作为宪法改革的初期步骤，将向国民议会提交一份涉及修改程序的法律草案，以便在 1998 年通过直接投票，能够依法召开一次立宪代表大会。

### 三、5.3 司法改革和巩固法制国家

82. 目标：改革司法权力是强化法制国家的一个重要因素。这将表现为：努力扩大公民保障制度并确保其有效；同时，通过行动和措施表现出司法管理制度的改善，因为司法部门可以通过这些行动和措施，支配人力、财力、技术、竞争以及必要的能力，从而确定有效的独立地位并提高其工作效率。

83. 作为上述方面的一个步骤，我国还将建立司法改革和现代化领导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起草计划和方案，以便实现为这个方面确定的目标。

84. 行动和措施：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将采取三种行动：培养能力、制度化和制定专项公共政策。

85. 在培养能力方面，为了加强技术和伦理上无可挑剔的法律管理，有必要制定一个合理的培养计划，根据这一计划，才能确保执行法律的人才资源实现职业化和专业化。

86. 因此，在培养能力方面，将促进检查培养未来男女律师的过程，以便使教育计划在这样一个国度里，符合这一领域的从业人员基本需要和越来越多的需要，因为这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关系越来越复杂，而且同这一领域的改革和现代化进程也有密切关系。

87. 此外，多米尼加法律要想发挥作用，需要适当地专门培养一批真正能肩负起司法管理职能的男女法官和男女检察官。因此，为确保培养一批法官人才，将建立一所全国法官学校，这些人事先必须经过入学考试，以保证人才选拔中机会平等且公正。这个学校必须有初次培养计划，以及继续教育计划，以便使这个专业群体同其他辅助性司法人员一样具有现代水平。

88. 有关同初次和连续培养工作有关的制度化和共有性问题，男女法官和检察官进入全国法官学校，开始学习法律专业。这所学校将通过一项司法专业法律，设法就推动这一专业的条件制定一项制度。根据逐步形成的客观认识，该制度将确保这个司法管理群体的发挥职能和维持它存在的合理条件，同时还确保该体制内的每一位从业人员具有公平的发展和获得报酬的条件。这项法律同样将对一项纪律性制度作出规定，保证法官和检察官在行使职能时，受到有效的监督和约束，从而使行使权力的行为严格地置于法律监督之下。

89. 在具体公共政策方面，将制定对健康司法管理行之有效的支持性政策。这些政策主要集中于改善服务于司法工作的各种实际设施，即法院和监狱，同时还集中于制定打击贪污腐败的预防性和惩罚性政策。

### 三、5.4 社会改革和人的可持续发展

90. 范围：社会发展是国家行动的根本宗旨，而且应该在改革和现代化中

占据中心地位，这是因为，社会发展对于司法建设、社会公正以及消灭贫困来说是一种基本手段。

91. 国家在这一领域里的行动应是，将社会发展计划作为它的参考，社会发展计划是多米尼加国家和社会各阶层在履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承担的义务的范畴内，努力达成的一致结果。根据这一计划，有必要动员全社会战胜贫困，而且最紧迫的是，优先照顾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居民阶层，这要求制定出一些法律和公共政策，而这些法律和政策将有助于大家明确责任并积极参与，而且还确保在投资方面继续努力。

92. 行动和措施：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将采取一些措施，检查并重新拟定那些负责提出和执行社会政策的单位的组织形式和工作形式；制定建立，概算及确定社会开支项目的制度，让这种制度更加有效地服务于易受伤害的居民群体，同时还将采取措施，鼓励不同的社会阶层参与贯彻和执行社会政策和全国社会发展计划。

93. 还将以同样的方式促进组建这方面的机构并制定出条款，同时，使一些关键性部门实现现代化，例如社会安全、保健和卫生部门以及教育部门，从而营造出一种有利于实现现代化的法律氛围并创造适应现代化进程的金融环境。

94. 促进广泛、持久地支持旨在鼓励私人和公共投资的战略，以便使这种投资用在创造生产性就业来源、有利于得到贷款和提高收入等方面，并使之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 三、5.5 国家权力下放和市政发展

95. 范围：国家权力下放和市政发展，是国家改革和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基本战略。它被视为旨在建立一种新型国家组织形式并有利于国家和社会之间保持一种新型关系的过程。

96. 因此，权力下放将意味着把责任、竞争、资源、决策权和机构能力，从中央一级下放到代表政府的市政机构和地方政府，同样，这也意味着，强化市政府工作，就是强化国家行政管理和代表政府的基层单位。在权力下放的同时，还应该设立权力下放的模式以及部门、省份和地区的代表机构，这些代表机构将使公共行政管理更加灵活，使公共服务的各种决定更贴近用户的要求，使之与国家机构开展的活动并行一致。

97. 权力下放应该是下面两种协调运动的结合。一方面，它应该在建立具有市政府和市行政管理权限的市政制度方面取得进展，而且这种市政制度应具有政治、金融和财政及行政管理方面的自主权，这种自主权应同当地发展要求、国家改革以及逐步发展市政法制能力相一致。另一方面，还要注意建立一种全国性的权力下放公共法制概念，以便使这种概念有助于各部门同各地区政府之间，以及各地区政府同男女公民之间建立一种新的关系。

98. 行动与措施：提倡对公民进行行使责任和承担地方义务的培养和教育行动；通过授予责任、资金、权限和中央给地方的权力，加强市政制度，同时通过转让和由这些及其他国家机构共同提供某些公共服务措施，加强市政府的工作。还要特别强调启动省开发委员会机制并使之发挥相应的作用，将这些机制作为市政府之间取得一致并使各地区机构共同参与的一种手段。

99. 同样，要关心市政法律的改革并建立市政法规制度，在大的区划中应建立选民区，并促进建立新的组织及确定公民参与形式。在这方面，要优先采取这样一些行动，即制定一种在能力培养和信息方面提供支持的服务制度，从而提高地方政府的管理能力和市政专业的发展；同时还要检查多米尼加市政联盟的组织结构。

### 三、5.6 政治、政党和选举法的改革

100. 范围：多米尼加政治传统的特点是，法律制度极其脆弱，而且在来

自上方秩序基础上建立贵族式民主的观念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在这种格局中，它所面临巨大挑战就是，如何使民主成为一种广泛参与的、务实的并能包容各种不同社会和政治派别的进程。这种现实使该国曾占统治地位的专制政治文化问题、以及与行使民主不可缺少的代表和参与机制有关的问题，成为讨论改革和现代化任务的中心议题。这两个问题是保证履行民主和公民权利的两个基本问题，因为把它们变为社会问题将是一种巨大的挑战。

101. 政党改革的本身已经明确说明了这一任务的重要意义，选举制度在政治改革所涉及的广泛领域中已经制定，这首先是因为它在确定政治民主制度法制化过程中起了关键作用，不管它涉及的是多数人利益集团、涉及的是尊重分歧和少数派，还是涉及了推动和加强民主游戏规则或者协调一致的问题。其次是因为需要强化建立必要的机制，以便让这种机制与被视为权力和义务结合起来的公民参与机制，共同保证建立新的国家 - 社会关系形式，而这种形式又以寻求国家各部门之间取得谅解和共同行动为基础。如果是这样，那么抛开整个民主制度中的那些积极的分歧不谈，这样做的目的是使我们可以用最佳方式并且在大家都分担责任的情况下，把国家的事情办好，以便共同面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应将把多米尼加共和国建设成为一个法制国家，视为建设民主秩序的基本条件。

### 三、5.7 立法权力的现代化

102. 范围和目标：立法权力改革和现代化过程中的根本目标主要是要以应有的分量支持这个国家的权力部门实现独立，支持它改善其代表机制，采用并促进重新建立议员代表制的办法，通过建立选举区的办法以及通过增设席位，保证少数派在两院中参与的办法来加以实现。这种改善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国民议会要贴近公民，这也不失为一种监督实施权力的手段。此外，还要授予国民议会批准通过全国发展计划的权限和责任，以及批准通过和监督政府预算执行情况的权限和责任。与此同时，还要设立国家总检察长一职，并同政府一起选出这一人选，其责任是追踪贩毒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问题。

103. 为了改善国民议会职能的作用和管辖范围，必须支持实行改革措施，以便使国会有能力支配人力、财力、技术资源和所有必不可少的能力。

## 第四章

### 有关《公约》章程的报告

#### 第 1、2 条 歧视和政策措施

104. 《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没有明确定制男女平等的原则，尽管第 12 条承认男女都享有公民权利，该条规定，“所有男女多米尼加人都是公民……”在个人和社会权利方面，宪法没有提到男人或女人，而只是谈到“人”，第 8 条规定，“承认国家的主要目的是有效地保护人的权利，并且维护他们在社会法律秩序下的个人自由和逐步完善自己的各种手段，而这些自由和手段必须同公共秩序、总体利益以及所有人的权利一致”。修改《刑法》的第 24-97 号法律规定了制裁性别歧视的行为，第 336 条规定，“以其出生地、年龄、性别、家庭状况、身体状况……为由，对人与人之间实施任何不同待遇，都构成歧视行为”。

105. 在立法方面，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进行了十分重要的改革。这些改革均针对修改某些刑法和专项法律，它们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男童、女童和青少年保护法》；《农业改革法修正条例》；《劳动法》；此外还包括多米尼加国民议会讨论并规定出一些措施的法律，这些措施都有利于改善妇女的处境和地位，它们当中有《儿童入托条例》、《基本健康法》、《基本教育法》和《选举法》。在起草法律草案过程中，以及在国民议会两院讨论、协调和谈判这些法律草案过程中，都有广泛的社会阶层参与，特别是妇女运动、女议员和国家的几个专门部门的参与，尤其是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

##### a) 修改《刑法》

106. 根据 1997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第 24-97 号法令，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而且在这次修改中，对暴力行为、歧视和遗弃家庭作了法律界定。

107. 修改前执行的《刑法》将性暴力行为界定为是对害羞者的污辱或袭击。同样，将强奸界定为不正当的正常性交，因此判刑以教养处罚。这次修改将强奸妇女、家庭和家庭成员内的暴力都定为犯罪并予以制裁；对性骚扰定为犯罪并予以制裁；对介绍他人卖淫和贩卖妇女予以惩处；对遗弃家庭定为犯罪并予以惩处；而且对歧视也定为犯罪并予以惩处。下面我们介绍几条修改后的条款。

第 309-1 条：凡以性为由，通过使用身体力量或心理和口头强迫、恫吓或纠缠手段，进行所有公开或私下行动或举止，并对妇女造成身体、性和心理伤害或痛苦的行为，都构成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第 309-2 条：父亲、母亲、监护人、保镖、配偶、前配偶、同居者、前同居者、或同居者双方或家庭内由他们授权下的、保护下的、或托管下的人，凡使用身体力量或心理强迫、口头恫吓或纠缠手段，对家庭一个或几个成员，或者对保持同居关系的任何人、对配偶、前配偶、同居者和前同居者、或同居者双方，对与他生育过男孩或女孩的人发生的一切行，若造成他人身体或心理伤害或财产损失，都构成家庭暴力行为或家庭成员内暴力行为。

凡是犯有前面两款中规定罪行的人，将受到最少一年，最多 5 年徒刑的惩处，并且罚款 500 至 5000 比索，同时复原被破坏、被毁坏或被私藏(如果这种情况发生的话)的财产。

第 330 条：所有通过暴力、强迫、威胁、突然袭击、欺骗手段发生的一切性行为，都构成性侵犯。

第 331 条：凡是通过暴力、强迫、威胁或突然袭击手段，不管性质如何，对一个人进行的任何性奸人行为，都构成强奸。

强奸将受到 10 至 15 年的监禁处罚，并罚款 10 至 20 万比索。

尽管如此，如果强奸致使一个人受到特别严重的伤害，造成残废或身体或精神丧失能力，那么罪犯将被判刑 10 至 20 年，罚款 10 至 20 万比索。

如果强奸发生在一个男童、女童或青少年身上，罪犯不管是否用武器威胁，不管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作案者或同谋者，不管是受害者合法、自然的或者有收养关系的长辈，不管是对受害者有权利的人，或是一位滥用职能赋予他权利的人，同样将被判刑 10 年至 20 年监禁，罚款 10 至 20 万比索，因为所有这些情况都与《保护男童、女童和青少年法》(第 14 – 94 号法律)中的第 121、第 126 至第 129、第 187 至第 191 条无关。

第 332 条：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中，将以同样的量刑对犯有夫妻关系中未得到认同的性活动者进行惩处：

- a) 利用力量、暴力、恫吓或威胁；
- b) 在没有得到同意的情况下，利用任何手段使他人丧失抵抗能力；
- c) 受害者由于暂时和长期疾病或精神失常，在发生情况时无能力分辨行为的性质；
- d) 使用身体暴力或精神暴力，强迫或诱导配偶参与或卷入同第三者发生他所不愿意发生的性关系。

第 332-1 条：凡是一名成年人通过欺骗、暴力、威胁、突然袭击或强迫手段，同一名与他有自然、合法或收养亲属关系的男童、女童或青少年有任何性行为，都构成是乱伦。

第 333-2 条：前一条界定的犯罪行为，将以最高量刑惩处，不得使犯案者受到减刑保护。

## b) 修改《土地改革法》

108. 根据第 55 - 97 号法律对《土地改革法》已作了修改，该法规定妇女和家庭单位是土地改革的对象，以此来消除前一部法规中对妇女的歧视。这一修改表明了在所有利益、义务和法律诉讼方面的平等原则。下面我们将介绍其中一些主要条款：

第 13 条：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应该以更有利于广大农村妇女群众、男、女小农业者和整个国家的方式来加以使用。

第 14 条：农业局将按照一定的面积和一定的便利，规定并分配属于国家的土地，其目的是，为真正的家庭单位作贡献，即那些缺少手段的男女农业生产者的家庭。为了这一目的，当国家得到属于私人的一大庄园时，如果农业局作出这样的决定，这些庄园将分配给那些根据新法律的条款挑选出男、女农业生产者。

段落内容：一个家庭单位可以由男配偶、女配偶、男同居者、女同居者或者他们之中的一人组成，双方生育的子女同父亲和母亲或同他们中的一人可以耕种一块土地。

男配偶和女配偶或男同居者和女同居者共同组成或其中一方去世后生存者组成家庭单位，享有一切合法权益。

第 42 条：如果在取得其土地证明或绝对占有之前，男土地占有者或女土地占有者中有一方去世，根据本法律第 14 条段落内容的规定，“家庭单位”的其余成员有权作为一个单位继续拥有和经营这块土地，并且应该继续履行“有条件出售合同”的条款。尽管如此，如果家庭单位的其余成员之间不能就共同经营这块土地达成一致，农业局可以收回土地，然后再按照该项法律的规定，使用它或以它认为最合适的方式进行再分配。在这种

情况下，农业局将按死亡发生时土地及其耕种情况的价值，在扣除家庭单位欠农业局或国家其它隶属机构的一切债务之后，对家庭单位进行补偿。

c) 对《劳工法》的修改

109. 1992 年批准通过了一项新的《劳工法》，取代了 1952 年颁布的《劳工法》。1978 年通过了修改《民事法》的第 885 号法律，自这一年起，我国法律没有实行有利于妇女的新的改革，因此，这项新的法律在这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

110. 修改前的《劳工法》在劳工方面有明显歧视妇女的内容，因为其中的条款根据旧的《第七项原则》规定，工作有性别分工，此项原则指出：“妇女不能从事与其性别不符的工作。”现行的法律明确规定，在劳工方面男人和妇女享有平等权利。

111. 新的法律在其第七项原则中规定：“女劳动者与男劳动者享有同等的权利。本法律中规定的特别措施主要是为了保护妇女。”这一事实意味着，男、女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任何区别，只是规定了一些特别措施，以保障社会再生产。

112. 保留妇女在怀孕期间和分娩以后月份的工作的合法措施开始生效。《劳动法》第 232 条规定，妇女在怀孕期间和分娩日起的 3 个月内，雇主宣布的辞退无效。同样《劳动法》第 233 条也规定，妇女不能因为怀孕被辞退，同时，在怀孕期间和婴儿满 6 个月之前采取这种作法将受到特别起诉。

113. 法律还规定保护孕期母亲和婴儿的措施，即禁止孕妇从事与其怀孕状态不相称的、需要体力的工作。

114. 新《劳动法》中的一项新规定指出，第一年内每月准半天特别假，

让女工带婴儿看一次小儿科。同样，还修改了一些内容，目的是让妇女行使喂养其男女婴儿的权利，第 240 条规定：“喂奶期间，女工有权利在工作单位，在工作日中享有三次有报酬的休息，每次休息不短于 20 分钟，以便让他们给孩子喂奶。”

115. 第 236 条规定，妇女有权在分娩之前或之后休息。尽管过去的法律也为母亲规定了特别休息，但是没有保证怀孕妇女以对婴儿有利的方式在产前和产后积累休息，也没有保证她们能够以自然方式喂养。

116. 与此同时，如果母亲有意延长同婴儿在一起的时间，第 238 条规定：“如果女工产后休息之后立即申请给予假期，雇主必须同意母亲的要求。”

117. 当然，给予后期休息，只能是在她本人获得休假权利的情况下才能给予，这意味着，妇女大约可以在其婴儿出生后前 3 个半月里不到公司或不劳动，但可以领取正常工资，而且其工作还会得到保留，并享有由此而来的一切权利，因此，从原则上讲，如果做出这种决定，在这期间，以自然方式喂养婴儿不存在任何障碍。

118. 尽管家务工作是容纳大量女性劳动力的职业之一，但是，我国《劳工法》对此没有作出规定，因而存在着各种各样的暴行、劳工污辱和歧视问题。

d) 第 14-91 号(公务员)和管理专业法，及 1994 年 5 月 20 日颁布的第 81-94 号执行条例：

119. 这项法律属于公共部门的《劳工法》，其条文内作了如下主要规定：

第五章第 21 条：在公共行政部门从事劳动的男女公务员接受培养，是为了提高本单位工作效率。

第五章第 22 条：在公共行政部门工作的每个人，有获得休假、请假的权利

以及为离开岗位得到其它相应批准的权利。

第七章第 26 和第 27 条：规定了年度休假和复活节津帖。

第 26 条规定，连续工作最少 6 个月和连续工作最多 5 年者，享有 15 天的假期。

工作年限在最少 5 年至 10 年的人，将享有 20 天的假期。

那些工作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人，享有 30 天的假期，这些假期不包括非劳动日和周末。

复活节补贴。第七章第 27 条规定，男、女公务员在公共行政部门工作 3 个月后，有权接受相当于一年工资的复活节补帖。

e) 《民事法》修正过程：

120. 1978 年以来，未对《民事法》作新的修改，因此，歧视妇女的措施一直普遍存在，正如世界大家庭有一个共同权力的制度一样，夫权、嫁妆制度和婚姻协议具有不可变性。尽管存在着这种情况，但是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在妇女运动和女议员们的合作下，起草了几部针对上述法律的修正草案。多米尼加政府根据 1997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第 104-97 号法令，授权立即审查这项法律和其它一些法律。

f) 批准通过一项《基本教育法》

121. 《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承认，教育是公民的个人和社会权利之一。多米尼加国家正在推动一个教育改革的总进程，而且在这个进程中，批准通过了《基本教育法》，这项新法律对妇女有利的一些重要方面作了规定，特别是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概念及原则方面。

122. 整个教育制度的改革根据新《基本教育法》进行。此项法律的第 4 条 A 款规定，接受教育的权利不受性别等原因的歧视。同样还规定所有人都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原则。该法第 5 条 C 款规定：“教育是为了认识男女之间的尊严和权利平等。”该法第 7 部分第 1 章第 14 条还对总措施和过渡性措施规定了男女平等原则。

g) 关于《基本健康法》的讨论过程

123. 起草这份报告时，国民议会正在讨论一项《基本健康法》草案，在起草这一草案过程中，社会各阶层、政党、议员和政府部门代表广泛参加。这项法律对健康制度做出一些修改，对健康的认识和总体概念重新界定，承认性暴力行为及心理、身体和家庭暴力行为是损害妇女健康的问题；扩大了妇女健康服务的覆盖范围；提出了旨在降低母亲死亡率的措施，同时还承认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是妇女的一种权利。

h) 《儿童入托条例》

124. 我国议会两院目前也正在讨论一项有关儿童入托的条例。这一条例的目的是，创造一些条件，以便让劳动妇女能够得到一种服务，使她们可以更积极地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发展进程。在上述参与进程中，劳动的性别分工对妇女作出限制，同时，给予妇女更多照顾子女的责任。

### 第 3 条 人权保障

125. 多米尼加政府除了采取立法方面的措施之外，还采用了一些国内和国际性措施和手段，以便保证法律的执行并有助于改变依然存在的妇女被排斥和受歧视的状况，保证妇女真正参与发展，同时还促进维护妇女经济、社会、民事、政治和文化方面的权利，以及妇女有效参与政权和决策方面的权利。

126. 根据 1982 年 8 月 17 日颁布的第 46 号法令，成立了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其目的是，起草旨在促进妇女工作的各种专门计划，并协调国家或国内私人组织以及国际组织执行的所有计划。

127.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作为多米尼加政府妇女政策的领导机构，正作出努力，以便消除限制妇女进步的各种障碍，并且消除那些使妇女与男子处于不平等地位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障碍。

128. 在立法方面，正在努力促进修改那些歧视妇女的法典和专项法律，与此同时，还通过各种传媒向全体公民宣传有利于妇女的各种法律的修改情况，还要求妇女使用法律及合法的手段保护她们的权利。

129.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在提出和采取保证妇女真正参与发展和消除依然存在的歧视性障碍的政策方面，为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在这方面，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已经同首都区检察总局、国家警察局、公共卫生和社会救济部、多米尼加红十字会、农业银行、多米尼加出口促进中心、工业开发公司和农业部等机构签署了技术合作协议(参见附件)。

130.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负责全面跟踪多米尼加政府在国内和国际上承诺的有关妇女的协议、协定、条约、会议、机构和组织的活动情况。

131. 该委员会还将同为妇女利益开展活动和举办会议的妇女运动长期合作，同时，通过交流和协商方式，同他们一起共同执行关系到总体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计划和战略。

132. 目前，一个由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各政党的女议员和各种妇女运动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正在为起草一项法律草案而努力工作，这项法律草案的目的是，将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的级别提高到部一级。如果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具有这种新的地位，它就可以在制定有利于妇女的政策中有更多的发言权，而且还可以在决定和行使政权权力的国家一级场合中，享有更多的参与权和机会。

133. 根据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 66-95 号法令，多米尼加政府成立了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家行动计划的全国委员会，而且该委员会由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主任负责，并由以下各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总统府技术部、外交部、教育和文化部、农业部、公共卫生部、共和国审计总局、全国计划办公室、圣多明各大主教辖区、福音派教区执行书记处、国家妇女事务协调局、妇女行动调查中心和发展中妇女组织等部门(参见附件)。

134. 上述全国委员会将执行和协调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国家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包括多米尼加政府为保证妇女平等和在 2001 年之前消除各种歧视性障碍而采取的各项主要行动和措施，同时还包括该国在上述大会上承诺的各种地区性和国际性义务。

135. 根据 1995 年 6 月 21 日颁布的第 605 号法律，多米尼加政府批准了《美洲国家预防、制裁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公约》。这一措施标志着取得了意义十分重大的进展，因为在处理和控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我国的司法和法律范畴存在着一些十分明显的空白。批准上述《公约》对于修改我国法律，以便使这些法律符合根据上述《公约》我国承担的义务，十分重要。

136. 多米尼加政府在国家所属各部门中制定了一些计划，专门负责处理妇女处境中的一些特殊问题。下面让我们介绍一些主要计划：

- a) 全国计划办公室所属的妇女处，负责汇编和分析统计材料，向各计划办公室提供女性能力情况。
- b) 全国人口和家庭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执行全国家庭计划和生育计划。
- c) 集体发展办公室，这个集体性组织负责促进和组织妇女参与集体性计划和发展活动。

d) 教育和文化部所属的妇女教育处,通过该部门执行那些以减少教育中性别歧视为目的的计划。

e) 农业部所属的农村妇女和农村组织局,通过该机构促进农村妇女参与生产计划。

f)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下属的协商委员会,由不同的政府职能部门组成(参阅附件)。

#### 第 4 条 特别措施

137. 多米尼加国家在加快男女平等的立法或规范方面,没有采取过任何临时性特别措施。尽管如此,它仍然促进了旨在打破男女不平等和强调妇女工作的一些计划,在这些计划中值得强调的是,安置农村妇女计划和支持妇女小型企业计划。

138. 起草这份报告时,议会两院正在研究由中央选举领导委员会起草的一项草案,这一草案提出对目前有效的第 5884 号《选举法》进行修改,此项修改草案规定,各政党和政治组织必须在全国议会和市政议会席位中,确定不低于 30% 的妇女比例。如果这一草案得到通过,这将成为多米尼加司法范畴内对妇女作出积极肯定的第一项措施。

#### 第 5 条 旧法规的职能与偏见

139. 我国的社会和历史建设进程的特点是,一整套文化、信仰、价值和文化标准一直在起主宰作用,正是这些标准赋予了男人的职能和作用,使妇女遭受歧视,并限制她们真正参与发展。

140. 家庭劳动被视为妇女的天职,这是由其性别本身决定的,因此,不认为它有社会价值,也不被视为一种劳动。直到 1992 年,修改的《劳工法》

中从法律上规定，对家庭劳动按工资量化。这种作法在妇女参与发展进程中也产生了负面影响，因为这种情况使人们不得不承认：在与男子条件平等的情况下，单一女性家务责任者或主要家务责任者，肩负着两倍或 3 倍于男子的劳动负担。因此，有了这种说法之后，在最近 10 年中，男子在对待家务责任的态度上发生了重大变化。

141. 从文化角度讲，就妇女生育角色而言，她们扮演着社会化角色，因此妇女在子女社会化进程中以及在维系家庭团结中肩负着更重要的责任。妇女越来越多地进入劳动领域，越来越多地参与政治并越来越多地接受教育，正在使这种情况向积极方向变转化。

a)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42. 我国没有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全面统计数字。我们掌握的材料，均来自对个案的研究、预测或对特殊暴力案例的地方性研究材料。这些估计情况和研究材料将暴力列为造成妇女死亡的第六种原因。据估计，在我国，每 6 小时便发生一起强奸事件。暴力的主要表现是，家庭成员内的性暴力行为、强奸、性骚扰、乱伦、身体和精神虐待以及拐卖妇女。

143. 据估计，多米尼加妇女中每 6 人就有 1 人，在其一生中成为或将要成为身体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根据国家警察局 1995 年档案材料，在妇女被害案件中，5.5% 的案件伴随性强奸，50.9% 案件出于典型的“感情原因”(《家政报》，1995 年 11 月)。值得指出的是，这些材料不完全。首都区检察总局统计的材料表明，他们每个星期都收到 15 至 20 封揭发暴力行为的信件。

144. 性暴力行为和家庭成员内性暴力行为，是社会文化庇护男人行为的直接后果。这种后果又因宣传媒体和社会对于性问题的态度，以敏感的方式得到加强。将妇女看作是社会化的，因此也就将这种事看成是自然的事，于是她们害怕揭发性暴力行为，为的是不受指责。当然，这种情况有助于弥补数字统计不全的缺陷。

145. 暴力问题一向是多米尼加政府、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妇女运动和针对妇女工作计划的非政府组织特别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国采取了以下行动：

a) 根据 1997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第 24-97 号法律，提出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男童、女童和青少年保护法》，这些法律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了法律规定。批准和颁布此项法律，是多米尼加妇女运动长期斗争的结果。

b) 批准《美洲国家预防、制裁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公约》。

c)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是为妇女制定公共政策的领导机构，该机构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全国计划。这项计划在该机构的所有计划中占优先地位。根据这项计划，正在开展以下活动：

一开展“虐待无理”的全国运动，目的是让人们都来关注家庭成员的暴力行为和性骚扰问题。这项运动包括在广播和电视中播放公益广告，利用各类宣传材料，如不干胶标签、广告标语和按键提示进行宣传。

一针对警察、司法和监察部门、男女律师、卫生工作人员、各区妇女领导人、农村女干部、男女教师以及全体公民，开办认识和资格培训班。

一法律诊所：负责提供法律或心理指导。

一在国家警察局、检察总局、多米尼加红十字会、大学和妇女组织之间制定技术合作计划，以对付暴力行为问题。这些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宣传第 24-97 号法律，让执行这项法律的负责部门，了解暴力事件并取得处理这类事件的资格。

一开设取名为“救护妇女支队”的警察哨所，专门接待和处理家庭成员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事件；在各省和各地建立法律诊所，以便向暴力行

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

一对暴力行为幸存者给予治疗，不管是单个的，还是群体的。

情报制度：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在国家统计办公室的支持下，着手建立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统计资料库。

146. 按非政府组织计算，目前大约有 12 个此类组织向家庭成员内的暴力行为和性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和心理救助。同样，国家各主要大学也都设有法律诊所，向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提供咨询。

147. 该国大部分非政府组织同其它妇女组织一样，也制定了针对家庭成员内暴力行为和性暴力行为问题的计划，同时也开展认识活动和教育活动，特别是在庆祝“反对暴力行为国际日”活动之际。

b) 妇女是家庭的户主

148. 从研究女性作为家庭户主的人口普查材料中我们发现。这种情况的比例在 1971 至 1981 年间，从 19.5% 增至 21.7%。妇女作为户主的家庭的绝对数字，增长速度更快，在同一时期内增长了 57%，而男户主的家庭仅增长了 39%。

149. “1996 年人口和健康调查”的资料表明，在最近 20 年里女性作为户主的家庭数量增长了一倍，这可从下表中看到(见图表 1):

表一  
1971 至 1996 年女户主家庭情况表

年	女户主(数量)	%	男户主(数量)	%
1971 年	147,820	19.6	604,730	80.4
1981 年	239,501	21.7	864,846	78.3

1984 年	286,068	24.1	902,169	75.9
1991 年	未注明	25	未注明	75

资料来源：拉丁美洲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妇女统计(1993 年)，根据 ENIGF-84 和“1996 年人口和健康调查”的数据库。

150. 从上面的统计数字可以看出，多米尼加有 1/4 的家庭由妇女担当户主。由于性别原因，妇女往往是在不同男人生活在一起的情况下，宣布当户主，因此这些数字可能会估计不足。

151. “1996 年人口和健康调查”活动调查过的 54% 的妇女已经结婚或已同居。其中只有 8.6% 的已婚妇女自己当户主。相反，近 90% 的男子户主已经结婚。

152. 按地区分类，值得指出的是，女性户主家庭数量在城市中有所增加，在城市地区几乎占 30%，因为城市妇女有更多的机会参加生产性活动，而且城市文化因素也趋向进一步开放。

153. 对女性户主家庭的增多有不同的解释，可列举的有：妇女进入劳工市场的人数不断增多、接受教育的人数增加、妇女寿命延长、分居和离婚现象增加、以及文化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

154.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随着妇女越来越多地进入劳工市场，她们便日益获得了经济上的独立地位，但是，因家务劳动性别分工带来的家庭内部冲突也开始激化(参见 1994 年《家政报》)。

155. 80 年代末期，大批妇女进入了劳动市场，特别是进入了信息行业。在小企业中，几乎有一半小生产单位由女性当老板，而县据调查表明，这些小企业都比较贫困。

156. 一般讲，那些当户主的妇女，都扮演着既作母亲，又是家庭生活收入主要来源的双重角色。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的调查表明，女性户主

家庭中有相当大比例的子女都有自己寻求生计或挣钱帮助家庭的趋向。因此，儿童劳动代替了他们年龄的正常活动，如接受教育和娱乐，这样下去，就等于毁灭了下一代的未来。

157. 有关女户主的年龄问题，调查数字表明，这种情况在 45 岁以上的妇女中最为常见，这个年龄组的妇女离婚的人数明显增多，特别是寡妇人数较多。增长比例最快的年龄段是 15 至 25 岁和 25 至 34 岁，这种情况表明，社会正向家庭女性化方向迅速发展。

多米尼加政府为解决旧条规和不利于妇女的问题采取其它措施。

158. 1991 年，根据 1991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第 592 号局级法令，教育部设立了支持妇女教育厅，还开设了美术和宗教礼仪课，成立这个厅的目的是，计划和协调教学活动，以便通过执行不分性别的科学和技术计划，重新制定和指导多米尼加的教育。我们将其中的主要活动列举如下：

—保证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并提高她们接受教育的质量，消除妨碍她们积极参与教育的各种障碍。取消教育制度中有关性别的所有清规戒律。

—在新的教育制度中，在不同学科和教学安排方面，已经将性别公正和平等，视为提高妇女参与可持续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在性和家庭教育计划中，性别问题正得到普遍和特别的关注。另一方面，在国家综合性大学和技工学校提供的技术教育中，关于技术和成人教育的课程安排，注意到让更多的男女参加。

—多米尼加政府在最近修改《土地改革法》、《刑法》、《男童、女童和青少年保护法》等法律的过程中，使用了“性别”一词。

159.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之间已经达成协议，以便从性别角度审查国家统计系统的文件和计划，以保证按性别情况分类将统计材料分开，并且将有重要价值的非传统指数列入，以便利对妇女问题进行

分析研究。

160. 通过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推动执行国家下属的妇女培养计划和针对全体人民的培养计划，以帮助人们改变排斥和歧视妇女的社会文化观念。

161. 为了表彰在不同社会活动中贡献突出的多米尼加妇女，现在设立了“杰出妇女勋章”荣誉，以表彰她们为妇女或为集体作出的贡献，每年在3月8日“国际妇女节”时颁发这种勋章。

162. 根据法令，将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纳入国家公共演出和广播委员会，以促进、保证和支持妇女在各种传媒中以积极和不受歧视的形象出现。

163. 不管是通过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还是通过其他妇女组织开展帮助女性不受歧视工作，其工作成果之一都是促成了一个由男子组成的组织，该组织的工作目的是，为改变大男子主义行为做出努力。

## 第6条 卖淫

164. 正如我们在前面几份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卖淫和贩卖妇女问题在我国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因为它与我国的社会经济条件有关。

165. 国际移民组织在瑞士、荷兰和比利时进行了有关以性出口为目的的贩卖妇女的调查，其结果表明，被贩卖到这些国家或在这些国家从事卖淫的妇女，其大部分都来自我国。据估计大约有5万名妇女处于这种情况中。

166. 最近几年儿童和青少年女性卖淫问题有增长趋势，尽管我们未掌握能说明上述问题程度的统计数字。多米尼加政府为对付这种情况立即采取的行动如下：

一根据第 24-97 号法律(该法律对《刑事诉讼法》和《男童、女童和青少年保护法》作了修改), 界定并惩处介绍他人卖淫的行为。

第 334 条. 下列各类人将被视为介绍他人卖淫:

第 1 种: 以各种方式帮助、支持和窝藏男人或妇女, 以卖淫或以性剥削为目的的招募人者。

第 2 种: 从这种活动中收取卖淫好处的男人或女人。

第 3 种: 与卖淫有牵连而又无法说明其奢华资金来源的人。

第 4 种: 赞同其配偶卖淫并从中得到好处的男人或女人。

第 5 种: 凡是招聘、训练或操纵男人或妇女(尽管得到当事人同意, 而且年龄较大), 以卖淫、推荐卖淫或以伤风败俗为目的的人。

第 6 种: 在从事卖淫活动或伤风败俗活动的人与人(男人或女人)之间, 或在剥削或从他人卖淫和伤风败俗活动中牟利的个人之间, 以任何借口, 充当中间人的人。

第 7 种: 利用威胁、强迫或阴谋手段, 或以任何方式, 破坏有资格的机构对从事卖淫或有卖淫危险的人(男人或妇女)采取的预防、帮助或再教育的人。

对介绍他人卖淫者处罚 6 个月至 3 年的监禁, 并罚款 5 万至 50 万比索。

企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人, 将受到与构成事实一样的处罚。

167. 1996 年 9 月组建了保护移民妇女部门间委员会, 委员会由以下部门

组成：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

—外交部。

—旅游部。

—移民总局。

—洛美 IV 全国安置办公室。

—统一指导和调查中心。

—全国饭店和餐馆协会。

168. 多米尼加政府通过 1996 年 10 月 2 日发出的第 D01'21234 号照会，请求国际移民组织给予技术援助，以便解决以性剥削为目的向国外贩卖妇女的问题。

169.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总部建立了救助移民妇女计划接待站。根据这项计划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括通过新闻媒体，向那些潜在的男女移民进行公开宣传，同时还负责安排在国外的男女多米尼加人回国，以及在国内对他们进行劳工和社会再安置工作。

170. 此外，不同的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对卖淫妇女实施了教育和健康计划。

171. 1995 年，成立了“妇女团结运动”，该组织由 3000 名妓女组成，其目的是为了解决妓女面临的社会、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主要问题。

## 第 7 条 公共生活和政治参与

172. 《宪法》规定，妇女凡年满 18 周岁和那些尽管年龄未到但已结婚者，将同男子一样具有公民地位。关于公民权利的第 13 条规定，在选举国家各级领导职务中，男女有同等的选举和被 选举权利。尽管如此，但在实际行使这些权利时，没有表现出男女地位平等。

173. 多米尼加共和国每四年进行一次选举共和国总统、副总统、议会(众议院和参议院)议员和市政府官员(即市政议员)的活动。

174. 从 70 年代开始，女性选民参与人数逐渐增多，在最近 3 次大选中，女性选民参与人数超过了男性选民。根据拉丁美洲社会科学院统计的材料“数字中的多米尼加妇女”，并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选举领导委员会的估计，在 1986 年大选中，妇女参加选举的人数占 47.8%，1990 年占 52%，1994 年占 57%(见图表 2)。

表二  
1970 至 1980 年参加大选投票妇女百分比表

年	投票人数	妇女参加比例
1970 年	552,007	44.6%
1974 年	499,636	44.1%
1978 年	817,774	46%
1982 年	872,050	46.2%
1986 年	1,009,414	47.8%
1990 年	-	52%*
1994 年	-	57%*

资料来源：拉丁美洲社会科学院：数字中的拉丁美洲妇女，1993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

\*属于多米尼加选举领导委员会的估计数字。

a) 妇女参与立法权力机构的选举情况

175. 尽管妇女在选举执政候选人的大选中占据着重要比重，但是在历次大选中，妇女在竞争全国议员席位和市政议员席位候选人中所占比重总是微不足道，其中包括那些在大选中最有可能获胜的政党，也从来没有提名一位妇女去竞选总统职位。

b) 妇女在立法权力机构中的参与情况

176. 同男子相比，参与立法机构的妇女是少数。不管在上述哪个时期，在任何一次选举中，议员人数从来没有达到过议员总数的 15%。即便在众议院代表人数增多(由于人口增长)时，女性众议员人数也没有增加，但是值得强调的是，在最近几次大选中，妇女被提名的现象增加了，尽管在一般情况下她们当选的可能性不大。

177. 尽管妇女参与议会的人数少，但是这些女议员发挥了积极而得体的作用，同时她们还积极努力，为改变妇女处境发挥着她们的作用，特别是在修改歧视妇女的法律方面，与此同时，她们还在诸多机会中，将修改歧视妇女的法律一事置于政党分歧之上，以便就有利于妇女的事务实现联合并取得一致意见。与此同时，人们还发现她们在政党内部活动中具有较大的活力，这将导致政党结构更多地向妇女开放，并使她们更多地进入决策领域。

178. 另一个进步是，1995 年，共和国参议院一致决定成立“参议院女顾问荣誉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个政党的妇女问题女专家、女议员、女法官、各妇女运动和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的代表组成。这个委员会向共和国参议院提供咨询以便修改和采纳有利于推动改变多米尼加妇女经济、政治和社会现状的法律、法规和措施。同时，还将它向参议院提供咨询的权利扩大到众议院。

179. 下面的图表向我们展示了最近 40 年中，妇女在议会两院中的参与情

况。

表三  
1963 至 1990 年妇女在议会两院中的参与情况

年	女众议员		女参议员		总数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1963 年	2	2.80	1	3.80	3	3.10
1966 年	3	4.10	1	3.70	4	4.40
1970 年	3	4.10	4	14.80	7	6.90
1974 年	13	14.30	3	11.10	16	13.60
1978 年	12	13.20	2	7.40	14	11.90
1982 年	8	6.90	1	3.70	9	6.10
1986 年	9	7.50	1	3.30	10	6.70
1990 年	14	11.70	-	-	14	9.30
1994 年	14	8.50	1	0.03	15	9.93

资料来源：拉丁美洲社会科学院：数字中拉丁美洲妇女：1993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

180.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各妇女团体，正在同各政党的女党员一起开展一项工作，以便为妇女工作和对妇女政治培养，以及为旨在让各政党进一步增加妇女参与名额的关注运动作出努力。

c) 妇女在司法权力机构中的参与情况

181. 如同国家其他权力机构中的情况，根据等级情况来看，妇女在司法权力机构<sup>2</sup> 各级中所占比例较大。在最高法院，妇女占 31.3%。在上诉法

<sup>2</sup> 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机构，目前由 16 名由共和国参议院推选出的成员组成。对最高法院负责的公共部由总审计长负责，总审计长也由参议院任命。

上诉法院和最高土地法院在司法权力中位居第二，其法官由参议院推选。居第三位的是一审法官，他们分为民事厅、刑事厅和劳动厅。同时还有属于市政一级的原管辖区土地法院、审理法官和调解法官。调解法官可以不是律师，因为这里不可能找到履行这一职能的律师。

院中妇女占 30.6%，在一审法官中占 35.4%，在调解法官中占 36.6%。

182. 随着负责建立和管理司法机构等级制度的减少，妇女在多米尼加司法权力机构中的参与人数逐渐增加，而土地法院的情况更是特殊，其中一半法官是妇女。

183. 尽管有上述情况，但是我们应该强调，1997 年下半年发生的两件事堪称一大进步，这两件事是：在最高法院的职务任命中有 31.3% 妇女，传统上该机构的妇女代表总是零，其次是为了妇女事业，任命一名妇女为司法改革委员会主席。图表 4 向我们说明了 1993 年的情况。

表四  
1993 年妇女参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司法权百分比

	男女两性	女性	占总数百分比
最高法院			
院长	2	0	0.0
副院长	4	0	0.0
法官	10	0	0.0
共计	16	0	0.0
上诉法院			
院长	15	3	20.0
副院长	24	9	37.5
法官	36	11	30.6
共计	75	23	30.7
土地法院	46	24	52.2
一审法官	79	28	35.4
预审法官	39	13	33.3
调解法官	205	75	36.6

资料来源：最高法院，司法统计局，1993 年，由拉美社科院引用：拉美妇女统计数字/多米尼加共和国。

d) 妇女参与地方政府选举的职务情况:

184. 尽管妇女积极参与了政党和社会组织及社团开展的地方活动，但是，她们参与市政选举职务的人数仍是少数。妇女参与市政领导或地方政府的特点，与在立法机构中的参与情况十分相似，尽管她们参与这类选举职务与众议员的情况相反，正在增加，她们担任市政会议成员的人数较多。

185. 1970 至 1994 年，同男性相比，妇女担任市政工作人员的当选情况，在所分析的 7 次选举中没有一次达到过 6%。至于市政会议成员，也从未超过 13%。(见表 5)。

表五  
1970—1990 年妇女参与市政选举工作职务的百分比

年份	市政工作人员	%	市政会议成员	%	总数	%
1970 年	1	1.3	33	7.8	34	6.8
1974 年	1	1.3	48	10.6	49	9.2
1978 年	-	-	61	12.6	61	10.7
1982 年	2	2.1	23	3.9	25	40.0
1986 年	4	4.0	49	6.1	43	5.8
1990 年	5	4.9	64	10.2	69	13.5
1994 年	6	5.6	95	14.7	48	13.5

妇女参加市政府工作略图，cruz Consuelo CIPAF，圣多明各，1996 年。

186. 妇女参与地方工作的一个成就是，建立一个市政和地方女领导人协调机构。在妇女组织的指导下，机构内努力进行妇女的能力培养工作。

(e) 妇女参与国家行政工作

187. 妇女参与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人数，如国务秘书等一些职务和如副总负责人以及部、司和处领导的职务，有所增加。在高级行政职务中，参

与的比例与我国妇女取得的进步和达到的专业水平不符。

下表向我们表明 1982—1997 年间的比例情况。

表六  
1982-1997 年妇女担任国家主要行政职务的比例

职务	年份							
	1980 年	1986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7 年
国务秘书	17.6	29.4	13.3	11.8	17.6	17.6	11.8	19.0
副国务秘书	11.8	23.5	41.7	17.6	29.4	29.4	35.3	18.0
总负责人	40.0	20.0	30.0	40.0	40.0	40.0	40.0	15.2

资料来源：国家行政管理人员办公室，1994 年，1997 年。

f) 妇女参与政党和其它权力机构的情况

188. 1990 年的选举同 1994 年的选举一样，国家历史上首次出现几乎所有政党都提出执政纲领的做法，妇女问题在执政纲领中占了比较重要的位置。然而，同以往一样，都未能在各政党提出的候选人上得到体现。

目前，妇女参加正常的情况，表现出的结构同其他方面一样：随着政党的领导地位上升，妇女的比例在减少。

189. 在工会活动中，妇女已逐步增强参与。但是，这种参与往往只局限于一些级别较低的职务上。如担任委员会委员和负责财务工作等。少数妇女担任工会秘书长之职。

190. 在专业工会中，妇女参与领导职务的人数也极少，尽管那些工会会员基本上都是女性，如多米尼加教师协会，但是值得指出的是，在 1997 年的选举中，这个组织选举一名妇女担任秘书长。尽管如此，妇女参与仍在日益增强。1991 年，在最重要的两个工会中：多米尼加医务工作者协会

和多米尼加工程师、建筑师及测地员协会，有两名妇女分别担任了秘书长职务。妇女在这方面参与比例最大的是，多米尼加律师协会，该组织 37.5% 的领导职务由女性担任。

g) 扶助和支持妇女工作的社会组织

191. 妇女运动是使社会动员进入最深层面的社会运动之一，也是最近 10 年内发展和巩固最快的一个社会运动。这种进步表现在它的巩固、特性、连贯和协调上。它吸收了一大批社会阶层，因而，它是多种成分的、最具群众性的社会运动之一。

192. 主要成果概括如下：

- 建立和组建妇女在各社会机构团体中的组织并制定计划；
- 实施对女性的广泛培训和扶助计划；
- 大力推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全面议程和计划；
- 对妇女问题进行调查、诊断和研究；
- 完成歧视妇女的法律修改工作；
- 推进促进妇女参政计划；
- 制定妇女生活的各个方面的专门计划；
- 建立推动妇女进步的网络委员会和协调机构。

193. 国内妇女工作的方方面面都得到了推进，参与各项社会活动有较大影响的组织包括：

- a) 开展教育、组织、生产、服务、宣传、通讯和调研性活动的妇女组织；
- b) 农村和城市的基层妇女组织；
- c) 非政府组织内的妇女计划或部门；
- d) 各政治、学术或文化团体和妇女专业组织内的妇女计划空间；
- e) 政府机构内的妇女计划或空间。

(h) 妇女组织：

194. 妇女组织的特点是，在维护妇女权益的斗争中成为先锋，在理论方面和反映妇女状况方面作出主要贡献。在争取妇女支持建设一个多样化的妇女运动中她们的工作超出了一个组织的范围。

195. 尽管一开始做的是种相当全面的工作，但是，后来慢慢地日趋专业化，且促成并承认了妇女在其所工作的专业部门的现实。目前存在的一些专业组织包括法律援助、反暴力、调研、健康、通讯和种族问题等组织。

196. 这些组织积极参与了如国际妇女节、国际反其暴力日和国际维护妇女健康活动日等特定的活动和妇女运动中要求进行的其它活动。

197. 妇女组织在建立城市和农村妇女基层组织中、在帮助教育妇女自尊中起了关键作用。同时，这些组织还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妇女中推行的计划。

198. 妇女组织已作出巨大努力，保持妇女运动内部的团结和联系。这些努力的成果在于，建立了各种网络和协调机构，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这个提议从一开始就得到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反

对性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部门间委员会和人民妇女教育网等组织的支持。

i) 妇女基层组织：

199. 这些组织是发展最快和最整齐的组织。在农村中发展得最快，尽管从 80 年代起城市妇女的基层组织也在加速发展。这种状况同这个时期城市人民运动的发展和多米尼加人民的生活条件恶化有关。

200. 农村妇女组织得以发展，主要是由于政府机构 60 和 70 年代在各地推行的扶助计划起了作用，相当一部分妇女从这些计划中受益。妇女中最普遍的母亲中心和母亲俱乐部等农村妇女组织，与这些活动和这个时期有关。

201. 另一方面，非政府组织也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正是这些农村妇女，成了该组织开展活动的基本力量，农村妇女对该组织给予最积极的响应。

202. 该组织开展的工作主要涉及发展农村妇女组织的问题，以及推进某些社会性要求和完成生产计划。这些计划产生的一个影响是，改善了食物质量，使她们得到了牛奶、鸡蛋、谷物、蔬菜和食品等家庭基本需求。

203. 妇女得到的能力培养，帮助她们改善了同土地和环境的关系，从社会角度来看，这些计划有助于提高社会对妇女组织的评价。最大的影响似乎是个人，因为，这些计划有益于妇女的自尊、自立和自强，并有助于改善她们的家庭关系。

204. 这些活动的一部分成果是，妇女完成她们不熟悉的活动的技能也明显提高，如开立和使用银行帐户、使用简单的计算机、更多地参与谈判进程和使用某些营销技巧。

205. 大部分农村妇女组织在全国各地区都有覆盖面，得到了各级妇女组

织、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附属机构的教育和帮助。

## 第 8 条 代表权

206. 最近 10 年里，多米尼加妇女在政府外交使节中的比例有所增加，尽管大部分妇女担任的是较低一级的官职和名誉性职务。目前，妇女出任大使的比例达 15%、领事 21%、副领事 15%，同 1994 年的材料相比，这意味着取得了进步。(见表 7)

207.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这方面的一大进步，1997 年 5 月任命一名妇女担任驻联合国常驻大使。同样，多米尼加共和国驻联合国办事处和总部在瑞士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团，由一位妇女领导。

表七  
1993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使团中被委派的男女比例

性别	驻外		国内		名誉	
	数	%	数	%	数	%
女性	1	3.8	5	20.8	4	30.8
男性	25	96.2	19	79.2	9	69.2
总计	26	100.0	24	100.0	13	100.0

资料来源：外交部，圣多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1994 年。

208. 目前，多米尼加政府在以下国际妇女组织派了代表：

- 总部设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担任它的领导委员会的前任成员。

- 美洲国家妇女委员会，作为代表大会的一个组成部分。

- 妇女司法和社会委员会，以成员国的身份。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政府组织网络，担任加勒比分区的协调成员。
- 国际农村妇女网络。

## 第 9 条 国籍

209. 《宪法》规定，任何多米尼加人无论性别如何，都有权获得外国国籍，这并不意味着她要失去原来的国籍。凡与外国人结婚的多米尼加妇女，可以自由获得其配偶的国籍，只要该国法律许可。凡同多米尼加男子联姻的外国女子，完全有权获得多米尼加的国籍，但其本国法律允许保留其国籍的情况除外。但是，如果一名外国男子同一名多米尼加女子结婚，则无权获得多米尼加国籍，如果他想获得，必须办理归化手续，这个条文对妇女来说是歧视的，因为，她不能将其国籍优惠地给予她的外国丈夫，而与外国女子结婚的多米尼加男子却能这样做。

210. 关于子女问题，归化法规定，凡未满 18 周岁的未婚子女完全有权通过父亲的归化获得多米尼加国籍，但是如果通过母亲归化，只有没有父亲或虽有父亲但由母亲监护子女，才有权获得多米尼加国籍。显然，这个条款也歧视妇女。

211. 1958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批准了《已婚妇女国籍公约》，总的来说，我们这方面的条款符合该公约。

## 第 10 条 教育

212. 最近 10 年，妇女接受教育的指数有相当大的提高，无论从她们本身的倾向来看，还是从过去 10 年男性的指数来看，男女之间在文盲率和接受

不同程度教育方面的差别在缩小。

213. 如表 8 所示，全国的文盲率，女性比男性低，这受农村男女差别的积极影响的结果。

表八

1996 年根据居住地区按性别分列的 10 岁及 10 岁以上的居民文盲率

地区	女性			男性			男女		
	1970 年	1991 年	1996 年	1970 年	1991 年	1996 年	1970 年	1991 年	1996 年
全国	34.6	17.1	15.1	31.4	18.6	16.1	33.0	17.8	15.6
城市	21.9	10.2		15.5	9.0		18.7	9.6	
农村	45.2	29.3		41.7	31.1		43.5	30.3	

资料来源：1970 年统计报告，1991 年 7 月至 11 月和 1996 年人口和发展研究协会进行的人口和健康调查及家庭普查表

214. 同 1981 年相比，1996 年 15 至 24 岁的妇女文盲率降低了 5.9%，在 25 至 44 岁年龄段中，妇女的情况也较好，从 1981 年的 26.0% 降低到 1996 年的 11.9%。

215. 从受教育程度和水平来看，妇女保持了 80 年代初的趋势。1991 年进行的人口和家庭调查表明<sup>3</sup>，在多米尼加的教育体系中，妇女的参与比例较大(尤其是中学和大学，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都是如此)，估计男女入学的比例为 100 比 125，96ENDESA 中保持这一趋势，并表明男女入学率有所提高。

216. 关于教育程度，同一级的男女之间受教育状况差别不大，尽管全国的初级和中级教育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异。

<sup>3</sup> 1991 年 7 月和 11 月之间由人口与发展研究所进行的人口与卫生调查，扩大了家庭调查表。

217. 实际上, 1991 年男子接受初级教育的比例为 48.7%, 而女子为 50.1%。但在中等教育方面, 男女的比例分别下降到只有 23.6% 和 22.3%。1996 年男女接受小学教育的比例分别是 53.0% 和 53.7%。

218. 从居住地区来看, 男女接受每一级别的教育程度也没有多大差别。农村地区, 男女达到小学文化水平的比例分别为 54.4% 和 58.0%。城市的这个比例分别为 52% 和 50.6%。

219. 同样, 城市地区男女接受中学教育的比例也相近, 分别为 23% 和 21.6%, 农村分别是 9.9% 和 8.1%, 但城乡之间的比例存在着差异。

220. 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 妇女的比例(8.7%)超过男子(7.4%), 但是, 城乡间的女子受教育程度有差别, 最明显反映在中等教育上。实际上, 每 100 名城市妇女中差不多每个人都接受过某种程度的高等教育, 而农村中只有 15 名。

221. 在 5 至 29 岁的各年龄段中, 女子的小学、中学和大学入学率都比男子高。在 30 至 40 岁的年龄段中, 男女之间的情况也同上述情况十分类似。

222. 在接受技术—职业培训方面, 妇女的相对比例比 1982 至 1994 年提高了 50% 多, 尽管大部分仍参加被视为妇女的传统职业。

223. 仅仅在全国具有最大覆盖面的全国技术专业培训协会中, 妇女在上述时期的参与率就增加了 70%。(见表 9)

表九  
1982—1995 年按听课、接受培训和毕业计算的男女情况

年份	总数	男性	女性	女性所占 %
1982 年	899	685	214	23.8
1983 年	7330	5507	1823	24.9

年份	总数	男性	女性	女性所占%
1984 年	9521	7181	2340	24.6
1985 年	9309	7336	1973	21.2
1986 年	9566	7125	2441	25.5
1987 年	7386	5432	1954	26.5
1988 年	12725	8593	4132	32.5
1989 年	14852	9824	5028	33.9
1990 年	16209	10659	5550	34.2
1991 年	19278	13278	6000	31.1
1992 年	22774	15287	7487	32.9
1993 年	37871	24879	12992	34.3
1994 年	52600	31337	21263	40.4
1995 年	55320	33706	21614	39.1
总计	275640	180829	94811	34.4

资料来源：全国技术专业培训协会，调查部。

224. 上述情况反映了妇女在国家文化教育经历的巨大变化的一个侧面。以前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因繁重的家务劳动而受时间限制。

225. 但是，在专业教育或技术培训中，仍显示出男女的倾斜度，这是为了维护所谓的传统角色，结果再次导致受教育和就业方面的机会不均，限制妇女从事那些被认为非传统的职业。从而造成多米尼加妇女的就业分割局面。图表 10 表明了这一点。

226. 妇女参加农牧业(包括畜牧业和农业生产)、商业和服务行业(比商业高)培训的比例高，可理解为，这是政府通过全国技术专业培训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对妇女实施培训计划并对农村和城市实施这些计划进行干预的结果。

227. 1993 年，在国家的全部女技工中，从她们的履历表中可看到，从事非传统专业的只有 30%，这些工种包括汽车机械师、木工、电工、印刷业。

其他 70% 的人，从事传统专业：烹调、缝纫、秘书，在具有中等水平的女技工中，只有 22% 选择了非传统专业。

228. 技术一专业培训中的这种分隔现象，也反映在高等教育中，大学的大部分在校生和毕业生中选择了那些被称为“女性的”专业，如教育学、心理学、药物学、生物分析学、护理学等。

表十  
1995 年按经济部门分列的男女参加工作情况

经济部门	毕业生			
	总数	男性	女性	女性所占 %
农业、狩猎、林业和渔业	3,192	2,083	1,109	34.7
矿山和采石	28	20	8	28.6
制造业	11,981	8,092	3,889	32.5
电力、煤气和水力	141	123	18	12.8
建筑	275	256	19	6.9
批发或零售业餐馆和饭店	4,774	3,235	1,539	32.2
运输、仓储和通信	907	775	132	14.6
金融、保险、不动产和企业借贷业务	940	439	501	53.3
公共、社会和私人服务	6,022	3,949	2,073	34.4
非专业性活动	10,065	6,081	3,984	39.6
失业	16,995	8,653	8,342	49.1
总计	55,320	33,706	21,614	39.1

资料来源：全国技术专业培训协会，调查部，1995 年。

229. 按专业划分，80 年代末，在国立自治大学的全部毕业生中，女生的情况是：65% 毕业于教育系、80% 药物系、化学系和生物分析系，65% 毕业于护理系、80% 毕业于心理学系。

230. 多米尼加国家设立了成人教育机构。但是，由于学生水平参差不齐，

因此收效不大，初级教育中有 28% 的学生逃学，中等教育中有 70%，高等教育中有 19%。(Guadamuz,L.1993 年)。

231. 结果是，显然，女性在正规教育中虽取得了进步，但仍限制着她们以与男子的同等条件进入劳动市场，而只能从事那些技术性较差的工种，从而导致所得工资比男性低。

232. 此外，这显然表明，尽管女性的某些教育指数在上升，但实际情况是，从总体讲，女性受教育的程度仍较低(基本上完成或未完成初级教育)，农村妇女的状况比全国妇女的平均水平低。

## 第 11 条 就业

233. 《多米尼加共和国劳工法》第七项原则七规定：“禁止以性别、种族、肤色、国籍、出身、政治见解、参加组织或宗教信仰为由，对妇女歧视、排斥或偏向，法律为保护劳动者所作的规定除外……”劳工法第十项原则对妇女有明确规定：“女性劳动者享有与男性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234. 此外，劳工法其他条文和章程承认妇女享有自由选择职业、参加专业培训、同工同酬和法定假期的权利。1992 年的劳工法修正案废除了一些明显歧视妇女的条文。第七项原则提到，“妇女不得从事与其性别不相适宜的工作”。同样，修改后的劳工法也规定，凡申请在任何企业工作的妇女均须表明本人身体条件适合从事的有关工作。劳工法修正案的成果是，采取了另一项进步措施，即修正案第 2 章中提出的家务劳动规则。

235. 保护孕妇是宪法赋予的一种权利。《共和国宪法》第 8 条第 15 款指出：“无论妇女本人的条件或状况如何，母性均应享有公共当局的保护，且在无依无靠的情况下有权得到官方的援助。”

## 第 232 条

雇主在女职工怀孕期间将其辞退属无效。

女职工应通过任何有效的方式通知雇主自己的产期，并应指出可能分娩的日期。

### 第 233 条

不得因妇女怀孕将其解雇。一切解雇做法属无效。

一切想在妇女怀孕期或产后 6 个月内将其解雇的想法，均须预先向地方当局申报，以便弄清事情是否因怀孕或分娩引起。

凡未经正式批准而擅自辞退女职工的雇主，除给予劳动法规定的相应资助外，还必须付给相当于其 5 个月的日常工资的赔偿。

### 第 234 条

在怀孕期间，不得要求妇女从事需要用与其怀孕状况不相适宜的体力才能完成的工作。

### 第 235 条

如果由于怀孕或生孩子的缘故妇女从事的工作有害于其本人或孩子的健康，而且如果上述事实得到医生出具的证明的证实，那么其雇用单位要协助她更换工作，包括安排最合适的劳动环境。

如未予以更换，在不触犯第 236 条规定的情况下，女职工有权进行休假但不拿工资。

### 第 237 条

产前和产后假的持续时间总共不少于 12 周，在此期间女职工完全有权保留原来的工作。

#### 第 238 条

当一名女职工产假期满后还要求接着继续休假时，雇主必须接受其要求。

#### 第 239 条

产前和产后休假期间可领取原来正常工作时所付的同等报酬。

如果女职工享有社会保险法的保护，雇主应付给其一半工资，而多米尼加社会保险协会将按相当于其工资 50% 的比例提供一笔补贴。

#### 第 240 条

在哺乳期，女职工在工作单位每天有权享受 3 次不扣工资的休息，每次至少有 20 分钟的喂奶时间，同时，在小孩满 1 岁之前，母亲每月可有半天时间带孩子就医。

236. 在为妇女提供的社会服务中，主要是照看女职工的小孩的工作，但在这方面我们未能取得重大进展。尽管自 1981 年起多米尼加社会保险协会、全国幼儿保护协会和国家教育部等许多国家机构在这种方面已作了巨大的努力。目前，全国有 7 个公立幼儿园、国家公共卫生部下属的 5 个家庭学校、全国幼儿保护协会下属的 16 个护理中心、多米尼加社会保险协会下属的 1 个幼儿园，以及国家教育和文化部下属的 3198 所学前学校。然而，这些机构仍然不足，且难以满足实际需求。值得指出的是，对这些问题给予重视的政府机构部门作出了努力，目前，国家公共卫生部、国家劳动部和多米尼加社会保险协会准备共同努力，在企业中创造一种合适的氛围，

从而使他们得以实施给予哺乳女职工以合法保护的劳工条例。

237. 另一方面，我们应提请共和国国会讨论有关建立儿童托儿所的法案。

### 多米尼加妇女参加劳动指数

238. 1981 年人口普查显示，妇女在有劳动能力的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为 28%，另据上述材料估计，1991 年达到了 55%。10 年内明显增加了近 100%，农村妇女的就业指数比城市妇女低。按绝对指数来看，这个材料表明，妇女在这方面的比例意味着，10 岁及 10 岁以上的近 150 万女性正在从事、或正在寻找、或将准备接受一份有报酬的工作。

表十一  
1991 年按居住地区分列的妇女占有劳动能力人口的比例

居住地区	占有劳动能力人口的百分比 DE
总数	55.2%
城市妇女	60.0%
农村妇女	46.6%

资料来源：人口和发展研究协会/内尔松·拉米雷斯的系列专题报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劳动力情况》，1993 年第三篇。

239. 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妇女在经济活动中所占的比例都大大低于男性，男性的比例达 80% 以上。

240. 城市妇女在经济活动中所占比例高于同年龄组的农村妇女(10 至 65 岁)，10 至 14 岁的小年龄组除外，因为这个年龄组农村妇女的比例高于城市妇女。

241. 据 1991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报告表明，妇女的失业率是男子的 4 倍(全国男子失业率为 11.8%，而女性达 46.7%)。农村妇女的失业率(54.9%)高于

城市妇女(43.0%)。20 至 40 岁的农村妇女的失业率大大高于同年龄组的城市妇女，大约高出 10 至 12 个百分点。1996 年男子的失业率是 10.2%，女子是 28.7%(中央银行劳动力情况调查)。

242. 男女除了在经济活动中所占比例和失业率有明显差异之外，从经济活动和报酬来看，有劳动能力的男女之间差异也很大。

243. 实际上，在有劳动能力的女性中，74%从事传统的经济活动：商业、餐馆、饭店、公共和社会服务及私人服务(根据近期家务劳动分类表，妇女从事此类工作的比例最大)。

表十二  
1991 年按经济活动、地区及性别分列的 10 岁及 10 岁以上的  
有劳动能力的妇女从事行业的比例  
(百分比)

行业	全国			城市			农村		
	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男性	女性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农牧业	25.3	36.2	5.5	5.4	8.6	1.2	56.2	69.6	16.5
工业及制造业	12.8	11.6	14.8	16.5	16.5	16.6	6.9	5.8	10.2
商业及餐馆	19.9	17.7	24.1	25.2	25.4	25.1	11.7	8.3	21.5
建筑	3.4	4.9	0.6	3.9	6.2	0.8	2.5	3.3	0.2
运输及通信	3.7	5.2	1.0	4.9	7.4	1.4	1.8	2.4	0.1
财政及银行	2.7	2.2	3.4	3.9	3.6	4.3	0.8	0.6	1.2
公共服务	12.9	10.9	17.8	17.5	15.5	20.3	5.8	3.8	11.5
私人服务	18.6	11.1	32.4	21.6	15.6	29.9	14.0	5.5	38.7
其他(采矿等)	0.7	0.8	0.4	0.9	1.2	0.5	0.3	0.3	0.2

资料来源：人口和发展研究协会/内尔松·拉米雷斯系列研究报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劳动力情况》1993 年第三篇。

244. 这些指数反映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最近 10 年的经济状况和趋势，制造业(由于自由区和微型企业的原因)和旅游业都有所发展，这两个部门是有劳动能力的妇女参与比例最大的部门。

245. 在收入方面，总的来说，男性比女性要高一些。按职业种类分类，按技术和专业水平划分，男性的收入比女性要高出一倍，在私人服务中(妇女占的比例最大)，1991 年的月平均收入为 48 美元。

表十三  
1991 年按月收入分列的 10 岁及 10 岁以上  
有劳动能力的男性和女性所占的比例  
(百分比)

月收入	男女两性	男性	女性
无收入	12.9	14.6	9.2
1—600	27.5	23.6	36.3
601—1,200	27.6	27.2	28.3
1,201—2,000	15.4	16.0	14.1
2,001—3,000	7.6	8.6	5.4
3,000 以上	9.0	10.0	6.6

资料来源：人口和发展研究协会/家庭问题研究员内尔松·拉米雷斯系列报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劳动力情况》，1993 年第三篇。

a) 自由区的妇女：

246. 工业自由区已成为近年来发展最快的经济区。也是最近 10 年里提供就业最多、使用妇女劳动力最多的经济区之一。

247. 自由区的发展对多米尼加的经济结构产生了重大影响，这特别表现在以下方面：(1)加强了消费品生产的轻工业；(2)为无劳动能力的人员提供就业机会；(3)活跃了劳务商品市场；(4)对制定工资和国内交换的政策产生

了影响(Fundapec,1992)。

248. 在不断产生就业的过程中, 1994 年自由区吸收直接就业人数达 18 万(Rathe,1995), 其中妇女占 48.2%(fundapec,1994)。

249. 据 ENMO91 提供的资料, 妇女劳动力在自由区所占的这种高比例的特点如下:

a) 在女职工中, 首次参加工作的占 38%, 与之相比, 男性为 27%。

b) 其中 67%以前没有参加过工作, 其余的曾经在与妇女传统项目有关的行业或在非正式经济部门中工作。

250. 这意味着女性的工作经历比男性少, 从进入自由区之前的平均工龄来看, 男性为 8 年, 女性 5 年。

表十四  
自由区女职工的来源(1981 年)

以前的职业	所占百分比(%)
没有工作	67.0
有工作	32.6
家务	13.9
裁缝	4.9
销售	5.5
其他服务行业	8.3

资料来源: FUNDAPEC, 全国劳动力调查(ENMO, 91), 援引路易斯·杜阿尔特的调研报告(1986)。

251. 最近几年, 尽管妇女参加行政、专业性、技术性和经理工作的比例略有上升, 然而, 自由区雇佣的大部分妇女是办公室职员和熟练工人。

252. 这种工作安排，是由企业主和雇主的偏向造成的，他们安排女性做秘书工作和当工人，而男子宁愿做经理、专业及监督工作。

表十五  
1991 年按工种分列的企业主安排男女工作方面的偏向情况  
(分配的百分比)

工种	(1) 男性	(2) 女性	(3) 差异	(4) (1 + 3)	(5) (2 + 3)
行政管理人员和经理	56.8	1.7	40.7	97.5	42.4
专业和技术人员 39.0	39.0	5.1	52.5	91.5	57.6
办公室人员	8.5	44.9	45.8	54.3	90.7
企业监督员	45.8	10.2	41.5	87.3	51.7
熟练工人	22.0	26.3	45.8	67.8	72.1
不熟练工人	19.5	16.9	55.1	74.6	72.0

资料来源：BID-FUNDAPEC：全国劳动力调查，1991 年。

253. 尽管女职工的受教育程度比男性高，但是所得的工资却比男性低 (男职工的平均月工资为 2226 比索，而女职工是 1751 比索)，这是根据这部分开始时提出的全国性数据的原则。

表十六  
按性别分列的自由区职工受教育程度  
(分配的百分比)

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未受教育	2.3	3.4
初级教育	8.1	7.8
未完成中等教育	23.1	18.9
完成中等教育	16.7	16.5
中等技术教育	2.7	5.3
大学技术教育	5.0	8.7
未完成高等教育	16.7	15.5
大学专业教育	14.9	16.0

其它	0.1	0.6
----	-----	-----

资料来源：BID-FUNDAPEC-1991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

254. 自由区女职工为年轻妇女，平均年龄为 21.4 岁，64.1% 单身，男职员单身人数占 51.6%。

255. 在自由区工作的妇女占劳动力的比例较高，但她们享受的福利待遇较差，如私人医疗保险、食品、交通运输、工作服等方面。

256. 妇女作为自由区职工参加工作，是一个十分有利于减少妇女失业的因素，自由区为妇女提供了技术培训，使其获得了一定程度上的经济稳定，工作中出现的不平等现象反映为妇女从事技术性较差的工种且工资收入低。

b) 农工业中的妇女：

257. 农工业是我国工业中最老的小生产部门，自 60 年代以来，一直保持一种加速增长的速度，甚至超过了所有部门。80 年代初，出现一种非工业化进程，严重影响了农工业的发展。

258. 在劳动力方面中，这个部门具有以下特点：

a) 男性劳动力占统治地位。男性劳动力占 67.6%，女性只有 19.2%，尽管 1987 年以来，女性劳动力有所增长。

b) 女职工大部分是单身，其比例为 59.5%，男性单身为 41.9%。至于这种结婚比率，在自由区和旅游部门也表现出同样的特点。

c) 职工的文化程度最低(从有关妇女就业影响分析的 3 个行业来看)，妇女的文化水平比男性高。

表十七  
按性别分别的农工业部门职工的文化水平情况  
(分配的百分比)

文化水平	男性	女性
未受教育	4.2	1.2
未完成初级教育	17.8	14.3
完成初级教育	16.4	4.8
未完成中等教育	23.2	16.7
完成中等教育	11.3	9.5
中等技术教育	4.2	10.7
大学技术教育	3.1	8.3
未完成大学教育	10.5	19.0
大学专业教育	8.5	9.5
其他	0.8	6.0

资料来源：BID-FUNDAPEC/1991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

259. 从这个部门里男女从事的职务来看，也发现雇主和或管理人员有明显偏向，男女从事的不同职务形成对照。

表十八  
1991 年按男女性别分列的职工从事职业的比例情况  
(分配的百分比)

职务	(1) 男性	(2) 女性	(3) 差异	(4) (1 + 3)	(5) (2 + 3)
行政人员和经理	56.3	3.9	38.8	95.1	42.7
专业和技术人员	48.5	5.8	41.7	90.2	47.5
办公室人员	11.7	30.01	56.3	68.0	86.4
企业监督员	75.7	2.9	16.5	92.2	19.4
熟练工人	63.1	1.9	30.1	93.2	32.0
不熟练工人	59.2	7.8	28.2	87.4	36.0

资料来源：BID-FUNDAPEC: 1991 年全国劳动力调查。

c) 微型和小型企业中的妇女

260. 1992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全国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微型和小型企业有以下特点：

- a) 约有 33 万家企业，提供了近 76 万份工作，相当于有劳动力人口的 26%。其中近三分之二的企业在农村地区。近半数企业只有一名员工，98% 的企业员工人数不超过 10 人。
- b) 这些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与贸易、制造业和服务业有关，所占比例达 97.8%。三分之二以上的企业从事商业贸易、其中 57% 从事零售业。从事制造业的企业占 18%，服务业占 12%。

表十九  
按业主性别分列的企业的经济活动的比例

行业	男性	女性	共同经营	总计
制造业	12.6	25.2	10.6	18.2
建筑业	0.0	0.1	0.2	0.1
贸易	73.9	61.7	85.3	69.3
运输	0.3	1.2	0.8	0.7
金融	0.6	1.7	1.5	1.2
服务业	12.5	10.2	1.6	10.5

资料来源：帕特里西亚·塞利研究报告《女性经营的微型和小型企业》，1993 年。

261. 依据帕特里西亚·塞利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微型和小型企业的研究结果，我们可以总结出女性参与这一部门的主要特点。

- 全国微型和小型企业中有 45% 由女性经营，提供的就业在这类企业中占三分之一。

- 同女性经营的企业相比，此类企业为妇女提供的工作数量较少，这是因为此类企业的规模较小，而且在男性管理的企业中工作的女性比例也比较低。

- 在男性管理的企业中，只有 15% 的员工是女性，而在女性管理的企业中，女员工占 64.5%。

- 在女性管理的企业中，职位的年平均增长率是 5.9%，而男性管理的企业是 9.2%。

表二十  
按地区及业主性别分列的员工年平均增长率

地区	女性	男性	共同经营	平均
城市	6.4	10.1	7.9	8.3
农村	5.1	7.3	10.8	6.6
平均	5.9	9.2	9.3	7.7

资料来源：米格尔·卡瓦尔研究报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微型和小型企业》，1992 年。

262. 女性经营的企业，其经营范围大都集中在贸易和服务行业，主要从事以下项目：饭店、旅馆、超极市场、酒吧、发廊、美容院、成衣店、裁缝店、餐馆、销售化妆品和首饰，以及摆摊卖食品和服装等。

表二十一  
女性经营的微型和小型企业所从事的行业的比例

女性经营的微型和小型企业所	从事的行业百分比
饭店、旅馆和超级市场	21.4
酒吧	8.8
发廊和美容院	7.8
成衣店和裁缝店	7.8
餐馆	7.5
卖化妆品和首饰	7.0
卖食品	6.4
卖服装	6.0
累计百分比	72.7

资料来源：帕特里西亚·塞利研究报告：《女性经营的微型和小型企业》，1993年。

263. 下表向我们显示了女性经营的企业提供就业最多的行业。

表二十二  
女性管理的提供职位最多的行业在此类微小型企业职员中所占百分比

饭店、旅馆和超级市场	18.9
餐馆	11.0
发廊和美容院	7.3
酒吧	6.7
卖食品	5.5
卖化妆品和首饰	5.4
成衣店和裁缝店	4.9
学校	4.8
累计的百分比	64.5

资料来源：帕特里西亚·塞利的研究报告：《女性经营的微型和小型企业》，1993年。

d) 旅游业中的妇女:

264. 旅游业是发展最快、增长幅度最大的部门。它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从 1980 年的 1.2% 增加到 1994 年的 5.4%。它是近几年来年增长率最大的部门之一，甚至远远高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1993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是 2.8%，而旅游业是 21%。

265. 其最大的影响是产生作为经济动力的外汇，同时在国内各地提供就业，并通过产生就业和对有关行业产品的消费，对农牧业、手工业和制造业部门的发展产生了间接影响。

266. 女性劳动力占旅游业全体从业人员的 29.6%，在各工种中，女性所占比例均低于男性。

267. 各行各业的业主都十分明显地倾向于雇佣男性职员，这种现象在下表中清楚地表现出来：

表二十三  
按职务分列的业主在用人上的倾向性  
(分配百分比)

职务	1 男性	2 女性	3 男女不限	(1 + 3)	(2 + 3)
经理、负责人	50.0	6.3	43.8	93.8	50.1
部门主管	23.4	7.8	68.8	92.2	76.6
监督员和技师	35.9	14.1	46.9	82.8	61.0
技术员	43.8	12.5	35.9	79.7	48.4
普通工人	31.3	10.9	53.1	84.4	64.0

资料来源：BID-FUNDAPEC/全国劳动力调查(1992 年)。

268. 在从事旅游业的女性中，55.4%是单身，男性的这项比例为 45.0%。

269. 尽管根据 FUNDAPEC 的统计数字，女性的工资要低一些，但她们受教育的程度比男性高；自由区、农工业区和旅游区的妇女平均工资是 1751 比索，男性的平均工资是 2226 比索，62.7%的妇女具有中学以上的文化程度，而男性只有 47.1%。

270. 在上述的三个分析领域里，妇女的工作经历少于男性，分别为 6 年和 10 年，其中，对于 36%的女性来说，这是她们的第一份工作，而男性中只有 27%。

271. 尽管政府制定一些规章制度，努力保障男女的平等条件，并竭力为妇女提供平等的发展条件，但是仍还存在着阻碍妇女就业的障碍和限制，，实际上这是对妇女的歧视。在这方面,有关方面在国家改革和现代化总框架中，制定了消除这些约束的计划，重点在制造业和自由区，因为那里集中了大量的女性劳动力。

272. 为解决失业问题，中央政府成立了全国就业委员会，负责制定整体就业政策和计划。该委员会将着手推动一项全国战略，以提高女性和年轻劳动力的技能水平。

273. 与此同时，为加速解决资金短缺部门中女性失业的问题，妇女促进总局与社会发展办公室、工业促进会、多米尼加出口促进中心及专业技术培训所合作，正在实施一项生产合作计划，旨在帮助 2 万名普通妇女投入到生产出口纺织品的部门中工作。

274. 同时还在推动另外一项计划，为居住在以下几个沿海旅游区的妇女建立一批手工业加工点：萨马纳、巴拉奥纳、普拉塔港、尼瓜河口、博卡奇卡和瓜亚卡内斯。这样，就可以回收利用海洋废品，进行手工业加工生产。

275. 在城市，我们正在推行一项蔬菜种植微型企业计划，帮助 200 名妇女从事蔬菜种植。这项计划是在世界粮食署和美洲商会的合作下进行的。

276. 政府正在同多米尼加的企业主和外国投资商谈判，以改善工业自由区劳动者的条件，并建立新的自由区。此外，政府还在努力争取纺织品的固定平价，这无疑将改善多米尼加劳动者的失业状况。

## 第 12 条 健康

277. 除实行与男女与生俱来的性差异有关的计划之外，多米尼加共和国向公民提供健康服务时没有性别差异。多米尼加政府正处于国家整体改革的进程中，保健制度的改革是其中的首要问题，将对这一体制进行全面改革，以使我们在提高服务质量、扩大覆盖面，以及健康与社会福利的统一等方面得到改善。

278. 妇女健康状况的总体指数告诉我们，导致妇女死亡的三种主要原因 是败血症(25%-30%)、产后出血(21%)和私自流产(17%)。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1986、1988 和 1990 年，每 10 万名活产婴儿中，就有 48、59 和 45 位产妇死亡，但是，估计在健康追踪统计中被遗漏登记的还不少。有些数字表明，1991 年，每 10 万名活产婴儿造成 180 位产妇的死亡。

279. 产妇死亡率的这些数字与产前和分娩时各方面给予的广泛照顾形成了鲜明对比。1996 年的人口与健康调查告诉我们，43% 的妇女在怀孕期间得到全面的医疗保健，55% 接受专业的妇产科医生的护理，这一比率因地区而异，这在图 23 中可以看出。农村或贫困地区的妇女得到的专业护理少一些。此外，这也同受教育程度有关，教育程度越高，得到的专业护理也就越好。在 1996 年，每 10 万名活产婴儿造成了 229 位母亲死亡。

表二十四

此次调查前五年内，在不同条件下接受助产服务者的生育情况百分比，多米尼加共和国，1996年提供产前护理的人员

特点	普通医生	妇产科医生	产科护士	接生婆	无人照看	总计	婴儿总数
<b>产妇年龄</b>							
20岁	51.1	45.0	1.0	0.4	2.4	100.0	975
20-34岁	40.4	58.1	0.4	0.1	1.1	100.0	3,140
35岁以上	41.1	51.1	1.0	1.2	2.7	100.0	254
<b>生育情况</b>							
头胎	38.8	59.6	0.2	0.3	1.2	100.0	1,385
第2-3胎	39.7	58.7	0.6	0.1	1.0	100.0	2,044
第4-5胎	53.5	43.7	0.6	0.1	2.0	100.0	622
第6胎	59.2	33.3	1.6	1.1	4.8	100.0	328
<b>地区</b>							
城市	30.4	68.3	0.3	0.1	0.9	100.0	2,551
农村	60.1	36.2	0.9	0.5	2.3	100.0	1,828
<b>具体城区</b>							
首都区	22.0	77.3	0.1	0.1	0.4	100.0	1,334
一区	50.8	46.6	0.8	0.3	1.6	100.0	601
二区	48.1	50.6	0.3	0.2	0.8	100.0	776
三区	57.6	39.3	1.4	0.3	1.3	100.0	385
四区	53.2	41.2	0.8	1.1	3.7	100.0	232
五区	51.8	46.5	0.0	0.0	1.8	100.0	569
六区	61.7	29.1	2.5	0.7	6.1	100.0	267
七区	45.7	52.3	0.6	0.2	1.3	100.0	214
<b>文化程度</b>							
未受教育	64.3	26.3	1.8	0.8	6.9	100.0	401
小学1-4年	58.4	39.0	1.0	0.2	1.4	100.0	887
小学5-8年	47.0	50.9	0.6	0.2	1.4	100.0	1472
中学	29.9	69.5	0.0	0.3	0.3	100.0	1172
大学	12.3	87.7	0.0	0.0	0.0	100.0	446
情况不详	100.0	0.0	0.0	0.0	0.0	100.0	1
<b>总计</b>	42.8	54.9	0.6	0.2	1.5	100.0	4379

注：以上数字涉及的时间范围是调查前0-59个月内的生育情况，包括调查当月的出生者。

<sup>1</sup> 调查时遇到一个以上的资料来源时，以最可信的为准。

<sup>2</sup> 不包括第一类情况中情况不详者。

280. 1996年人口与健康调查资料还说明,对分娩时提供的护理范围很广。39%的产妇拥有由医生护理,52%由专业妇产科医生护理,4%由护士护理。

281. 尽管妇女平均生育率下降,但农村与城市生育率的“传统”差别一直持续到80年代初,当时城市妇女生育率下降幅度缩小,而农村妇女生育率的下降速度则略有提高。(见表24)

282. 当时,多米尼加人理想的子女数量<sup>4</sup>是2-4个,而全国家庭的平均数是3.1个。城市地区的平均数是3个,农村地区是3.3个。但是,按被调查者年龄段划分,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上述平均生育率中显示的希望孩子少一些的思想倾向显而易见。45-49岁的城市和农村妇女希望的孩子数量分别为3.8和4.5个,15-19岁的女子希望的孩子数量分别为2.7-2.8个。

表二十五  
按地区分列的不同时期的生育率情况

地区	1983-1985年	1988-1991年	1993-1996年
全国	3.7	3.3	3.2
城市	3.1	2.8	2.7
农村	4.8	4.4	3.9

资料来源:人口和发展研究协会-PROFAMILIA,ONAPLAN,IRD/MACRL:  
人口与健康调查,1991和1997年。

283. 但是,十年来,多米尼加人的婚配和生育状况仍无多大变化。农村地区初婚的平均年龄是17.6岁,城市为19.9岁。其生育特点是,生育年龄较小且两次生育之间的间隔时间短,得到所期望的几个子女之后,便选择

<sup>4</sup> 在全国人口与卫生调查中,向所有被调查妇女(单身、已婚、同居、离异及寡妇)询问“他们一生中希望有多少(或已有多少)子女”,把回答作为子女的理想数目。

节育。

284. 60.5%的多米尼加妇女在 25 岁前就开始了婚姻生活，农村妇女结婚比城市妇女要早得多。实际上，1991 年，72%的农村妇女 24 岁以后就已结束单身生活，城市中此类妇女占 55%。在 15-19 岁的小年龄组女性中，农村地区有 35%已婚，城市地区是 18%。

285. 这种状况部分表明了我国少女生育率高。1996 年，23%的 15-19 岁少女已经开始生育(18%已经有了几个孩子，40%正怀第一胎)。

286. 在这方面，农村地区的少女生育率也大大高于城市少女，因为其生育期开始的比例是城市少女的两倍(分别不 30.3% 和 17.6%)。

287. 1968 年国家开始推行第一个全国计划生育计划<sup>5</sup>。当时，通过所谓的“现代化”手段避孕措施使用率相对较低，基本上来说，只局限于中高层次的城市妇女，在农村妇女中，其使用率几乎等于零<sup>6</sup>。

288. 这项计划使多米尼加妇女都开始使用避孕用具，无论其社会经济地位和居住的地点如何，这意味着，采取避孕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步，以农村地区的已婚或同居妇女为例，采取避孕措施者几乎增加了一倍，在使用避孕用具方面，农村地区的增长幅度大于城市地区。

---

<sup>5</sup> 这是落实 1996 年在埃斯特角举行的拉丁美洲首脑会议的协议的最具体行动。

<sup>6</sup> 1975 年(第一次全国生育率调查的那一年)前不存在有关避孕措施的可靠数据，尽管有几个作者(内尔松·拉米雷斯、克拉拉·巴埃斯、何塞·米格尔·古斯曼)引用了 60 年代末期城市不到 35% 和农村不到 15% 的同居/已婚妇女使用避孕药具的估计数。

表二十六  
按地区分列的育龄妇女及已婚和同居妇女使用避孕用具百分比情况

特性	EPA 1983 年	DHS 1986 年	ENDESA 1991 年	ENDESA 1996 年
育龄妇女				
全国	<u>27.8</u>	<u>31.0</u>	<u>36.8</u>	<u>45%</u>
已婚/同居				
全国	<u>45.8</u>	<u>49.8</u>	<u>56.4</u>	<u>63.7</u>
城市	50.2	52.2	60.1	66.4
农村	40.3	46.0	50.1	59.5

资料来源:CONAPOFA: 避孕用具使用调查(1983 年), 人口与健康调查(1986 年)。人口和发展研究协会/PROFAMILIA, ONAPLAN, IRD/MACRO: 人口与健康调查, 1991 年。

### 妇女与艾滋病

289. 截至 1997 年 4 月<sup>7</sup>, 累积登记册中共有 3717 例艾滋病, 3666 例艾滋病病毒携带者, 其中三分之一是妇女, 占 32.7%, 国性占 66.9%。在所有感染艾滋病的妇女中, 18.5% 在 15-24 岁之间, 男性的相应比例是 12.7%。

290.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妇女与艾滋病问题方面, 文化、社会和法制等多种因素使妇女受到感染疾病的威胁。同样, 这也涉及教育、贫困、宗教、性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等其它因素。这些因素影响了妇女采取预防措施的能力, 例如使用避孕套。

<sup>7</sup> PROCETS/SESPAS。流行病防治, 1997 年 4 月。

### 为提高妇女健康水平所采取的措施

291. 根据第 68-94 号法律，我国成立了隶属于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全国妇女死亡率统计委员会，致力于造成妇女死亡的各种原因和因素的研究、调查和分析工作。

292. 我国实施了 1997-2000 年降低妇女和儿童死亡率的全国计划。通过这项计划，力图到 2000 年，使每 10 万名活产婴儿造成的产妇死亡人数组制在 80 名以内。使育龄妇女使用避孕用具的比例提高到 60%，使现代化的可逆性避孕手段使用率提高到 40%。使系统助产手段在所有城市的覆盖率提高到 95% 以上，及使全国剖腹产手术的比例降低到 15%。使全国所有城市孕妇接受免疫注射的覆盖率提高到 95% 以上，以提高生育健康的服务质量。

293. 为保护哺乳期的母亲我国正在推行一项旨在成立所谓“母婴之友医院”的战略，并成立全国母乳委员会。

294. 我国计划在全国推行一项预防艾滋病的 IEC 国家战略，非政府组织在预防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方面起到了主要作用，这主要是通过执行几项教育、培训和扶助计划完成的。

###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福利

295. 我国没有一项法律规定妇女无权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政援助。

296. 我国也没有法律规定，妇女参与社会、娱乐或体育活动时对其有任何歧视。在这方面，妇女所受到的限制，是来自社会活动中对男女区别对待的结果，另一方面，由于家务劳动占用妇女的工作时间多于男性的两倍或三倍，从而限制了她们参与娱乐活动，同时也可能影响她们参加某些社会或文化活动。

####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297. 有关农村妇女的总体指数显示了她们与男子和城市妇女在经济、社会和政治参与方面存在的差异。1994 年，妇女占全部农村人口的 46.5%。根据 1996 年人口和健康调查数字，农村妇女平均每人有 4.4 个孩子，而城市妇女只有 2.8 个；18%的农村家庭由妇女担任户主，城市的相关数字是 29.4%。

298. 1985-1990 年间，农村妇女的平均寿命是 66.85 岁，城市妇女是 69.15 岁，农村男子的平均寿命是 62.82 岁；农村妇女的文盲率是 29.3%，城市妇女是 10.2%，农村和城市男子的文盲率分别是 31.0% 和 9.0%；有劳动能力的农村妇女参加工作的比例是 46.6%，城市妇女是 60.0%；54.9% 的农村妇女没有工作，城市妇女是 43.0%；农村育龄妇女使用避孕用具的比例是 50.1%，城市妇女是 60.1%。

299. 除上述提到的指数表明的情况之外，农村妇女参与发展的机会似乎也受到农事的限制。以前的土改法对妇女歧视，它认为妇女与土改无关，只是通过丈夫参与其中，妇女对土地没有任何正式的法律权力，也不享受改革带来的任何益处。这方面取得的一大进步是，对土改法进行了修改，这样，在就业、农业贷款、技能培训和住房计划等方面，妇女可以享受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面我们介绍这项法律的部分主要条款：

第 51 条. 农业协会将争取农业银行，向发展计划范围内包括的家庭及组织的男女成员提供贷款。这种贷款应在监督下发放，也就是说，应给予低息贷款，并由农业合作社提供技术顾问服务。

第 53 条. 农业协会应以各种手段推动和帮助男女农业工作者组建信贷、消费和商业合作社。

第 59 条. 农业协会将推动并执行在项目管理人员、办公室人员、农业专

业技术人员、帮助组建并监督合作社的人员、庄园管理技术人员等的培训计划，在男女一视同仁。为便利计划的执行，农业协会可为国家农业部、农业银行和政府其他部门的合作提供方便。

第 60 条. 同样，农业协会还将在全国范围内为该机构的领导人员组织研讨会和活动，必要时，还可以为上述人员和多米尼加学生提供到国外学习的计划和活动，性别不限。此外，还可为某些地区的男女领导人和务农人员实施培训计划和活动。为此，将制定培训计划，实施由农业协会提供相应资助的专项计划，或者由协会单独执行，或者与农业部下属机构和农业银行合作实施。

300. 我们未能获得反映妇女拥有土地真实情况的可靠统计数字，据悉，1989 年，每 100 名小块土地拥有者中有 8 名是妇女(Diaz, S , 1992 年)，这一数字表明男女在这方面的不平等现象。缺乏确切数字的原因是，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土地和不动产的统计工作有明显的倾向性。据估计，只有 40%-60% 的土地和不动产经过金注册登记。这对妇女产生了严重影响，因为 60% 的夫妇是自愿结合的，在这方面，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政治改革进程中已考虑到如何消除这一限制。

301. 农村妇女从某些政府或非政府机构中获得了各种形式的贷款，其中最重要的是合作信贷，但她们的参与仍受到限制，其首要原因是，提供这些贷款要求的条件过于苛刻。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农业银行各主要分行的贷款中，只有 7.0% 提供给农村妇女。

302. 应该指出的是，自 1992 年起，国际发展援助基金一直拨款资助东南部妇女的生产活动，因为那里是全国贫困指数最高的地区。基金通过农业银行发放。自 1992 年以来，已有 100 多个妇女合作社获得了资助。

303. 国内的合作社运动始于 1946 年。1963 年，国家成立了发展和合作信贷委员会，作为负责合作政策的机构。与此同时，通过这项工作还成立了两个重要组织，即多米尼加合作社联合会和多米尼加合作社协会。自 80

年代以来，这两大组织一直在推动妇女参与这场运动，并对妇女成员进行培训，以便培养她们在运动中有能力取得领导地位。

304. 尽管如此，妇女在农牧业合作社中的力量仍很薄弱。她们参与的部门主要是储蓄、信贷和消费合作社，以及各种服务行业的合作社等，因为这些行业的多种选择余地有助于解决她们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经济问题。

305. 现在，国家和合作社运动都在努力促进和扩大妇女在各级合作社中的参与，特别是在领导工作中的参与。发展和合作信贷委员会、在加勒比与中美洲合作社联合会和国际合作社联盟的支持下，多米尼加合作社联合会和多米尼加合作社协会推行了旨在协调妇女在合作社运动中的地位的计划，并通过妇女参与不同生产环节，促进农牧业合作社发展生产互补性。

306. 在获得有关服务方面，根据农牧业部门的规定，妇女在获得生产援助、技术引进、技能培训等服务方面不受歧视。但是，女性生产者因统计工作不足而受到影响，因为任何一个机构都不专门为女性进行统计工作，因此，很难确定女性所作的真正贡献，尽管人们已认识到她们在水稻和菜豆——两种我国最重要的作物——的种植方面，作出了日益重大的贡献。

307. 多米尼加农业研究所对拥有小块土地的男女农民及其家庭成员进行农业生产、信贷支配、合作社及农村企业管理等方面培训。与此同时，推动由土地所有者的妻子和女儿参加的、名为“母亲中心”机构的工作，向她们传授手工制作、花木栽培和裁缝等方面技能。

308. 在国际发展合作机构的支持下，政府通过社区计划办公室，推行了一系列对农村妇女极为有利又具有社团性质的重要计划。此外，还通过农业部以及同国际机构签署的协议，实施重要的农村发展计划，通过该机构的妇女计划，积极促进妇女的发展。

309. 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实施农村妇女发展计划中也起了先锋作用。这些发展计划增强了农村妇女组织捍卫妇女权利与要求和组织社团性服务的能

力。通过这些组织推动了教育计划的实施，特别是通过可周转贷款，实施了农牧业和贸易计划。同样，从这些方面着手，促进了一场有组织的农村妇女运动的组织和建设，目前在全国各地已成立了一些协会和母亲中心，其中有些是全国性组织。

310. 全国各省都有农村医务所，向人们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妇女在其中起了积极作用，因为通常都由妇女承担这方面的工作。非政府组织在医疗方面也有所行动。主要开展了培训和预防工作。

#### 第 15 条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311. 多米尼加《宪法》在承认公民权利方面没有性别歧视。它同样承认已婚妇女享有充分的民事能力资格。

#### 《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第 8 条第 15 款(d)段

“已婚妇女享有充分的民事能力资格。法律应确立必要手段，保护任何制度下已婚妇女的财产权。”

#### 《民法》第 213 条

312. “已婚妇女享有与单身妇女同等的民事能力资格。配偶双方采用的婚姻制度不得限制妻子享有法律中未以明文规定的民事能力资格。”

#### 有权自由流动：

313. 多米尼加《宪法》第 8 条第 4 款规定：“人员可以自由流动，受限于刑法、治安法、移民法和保健法者除外。”

314. 多米尼加的法律规定，在法庭上，对男女同等对待，从而，在同样的法律权利下，妇女和男子一样，拥有起诉和被起诉的权利。对妇女的歧

视表现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和执行法律的思想意识界限方面。

315. 同样，妇女也有权以个人名义签署合同、获得资产、管理财产、获得贷款及进行商贸活动等。

316. 在我国的《民法》中，依然存在着限制妇女充分行使其民事能力的束缚。

《民法》第 1428 条规定，双方依据共同财产制结合以后，丈夫有权管理妻子的个人财产：

317. 《民法》还规定家庭财产由双方共同管理，但给予男子以管理和支配双方未成年子女财产的特权。

##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

318.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由于社会文化和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婚姻和家庭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变化表现在家庭构成、妇女当户主比率提高、结婚率的变化、自愿结合情况增多、生育率下降和离婚率升高等方面。

319. 《宪法》承认婚姻是家庭的合法基础。《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19 条规定：“未成年子女与家人共同生活，这里除了在婚姻基础上建立的家庭以外，还包括由父亲和母亲，或其中一方，与他们在自愿结合或事实婚姻下生育的子女共同组成的实体。”男女皆有权选择配偶，并完全出于自愿、自由结合，需要父母或监护人许可的未成年者除外。（参照《儿童法》）。

320. 有关婚姻状况的第 659 号法律规定

“婚姻始源于表示自愿结婚并具有实施此项行为所需能力资格的男女双方所缔结的合同。”

321. 《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14 条规定，所有子女，无论是婚生子、私生子还是养子，一律享有同等的权利和资格，包括继承权在内。与我国《民法》相比，这项规定是取得的一大进步，《民法》中有歧视非婚生子女的规定。

322. 《儿童和青少年法》还规定，对子女的权力由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在这方面，对《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法》进行修改的第 24-97 号法律在第 357-3 条中规定，对下列不履行该义务者，将处以 3 个月至 1 年的监禁，并罚款 500 – 1500 比索：

(1) 父母双方中，没有重大原因，离开住所两个月以上，完全或部分地逃避法律规定的对子女道义或物质上的监护义务者。这两个月期限应连续不间断。除非他(她)回到家中，表示愿意从此承担家庭生活。

(2) 在得知配偶或同居伙伴怀孕的情况下，没有任何重大原因，自行离开两个月以上者。

(3) 父母双方中无视这项义务，无论是否已宣判，对一个或几个子女在健康、安全和道义等方面，经常虐待，或犯有众所周知的恶劣行径、缺乏照顾，或缺乏必要的指导者。

323. 对于本条款(1)、(2)中列举的情况，首先由一名法警警官批准，给当事人 8 天时间，不论男女，勒令其履行义务。若当事人出逃或住所不明，则向最后了解到的其住所发出一份书面通知，或使用《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第 7 段中规定的诉讼手段。

324. 《民法》和《儿童和青少年法》对夫妻义务，还规定保障家庭的精神和物质生活、子女的教育、支配家庭开支、保障营养、娱乐和健康。

325.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律对子女数量或间隔未作规定。

326. 关于监护，多米尼加立法在这方面具有歧视性。因为在婚姻持续期间，法律授权父亲管理其未成年子女的个人财产，只有父亲死亡、父母婚姻关系解除才赋予母亲此项权利。我国法律规定，如果母亲死亡，父亲自动承担对子女的监护权，但父亲死亡时，监护权并不能自动转归母亲，而是可以指定给另一监护人。如果父母离婚或分居，将由法庭指定其中一方承担对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支配权。在大多数情况下，由母亲承担对子女的这项权利。

327. 有关托管：在我国法律范畴内，如果妻子没有法律行为能力，丈夫则依法成为妻子的法律托管人；但丈夫没有法律行为能力时，妻子不能成为其法律托管人，而是按照家庭事务理事会确定的方式和管理条件。“有可能”被指定为丈夫的托管人。

收养：

328. 《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29 条规定：“年满 25 周岁以上者，无论婚姻状况如何，家庭成员多少，只要保证具备能够给予一名儿童或青少年一个适当、稳定的家所必须的身体、心理、道德和社会条件，即可成为收养者。这些要求对共同收养子女者同样适用。”

329. 夫妻双方有选择职业、专业和姓氏的自由。《民法》同样赋予他们管理、享有、支配财产的权利。《民法》第 217、218、219 和 221 条规定：

“配偶一方有权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缔结以维持或保持家庭或教育子女为目的的合同。配偶另一方对如此签约所致的任何债务负有共同的责任。”

“配偶一方可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往来帐户、存款帐户、储蓄帐户、证券帐户或其他任何种类的帐户。配偶中存款一方因存款而被视为有资格自由处置存入的资金和证券。”

“如果配偶一方为做出一种涉及管理、享用或处置属个人所有的私人财物的行为，而且在另一方不在场的情况下出面为之，在善意第三方面前，他(她)则被视为有权单独做出此种行为。”

“在所有婚姻制度下，已婚妇女均享有充分的权利，管理和处置因其个人劳动所得收益及因此产生的积蓄；婚约中如有任何与此相反的条款均无效。已婚妇女可利用上述收入购置不动产或无记名证券，并可将如此获得的财物加以转让、以之作为借贷的基础或作为抵押。”

330. 我国法律规定，男子年满 16 周岁、女子 15 周岁为允许结婚的最低年龄界限，但法官有权给予特许。法律还要求所有婚姻应在婚礼十天之内在民事登记处备案。

## 参考书目

- 1) 我国在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所作的题为《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行动》的报告，中国，北京，1995 年。
- 2) 第 24-97 号法令，第 9945 号官方公报
- 3) 克鲁斯·阿尔曼萨尔：《政府中的妇女人数概况》，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1996 年。
- 4) 《多米尼加共和国劳工法》，《补充条例及法令》，1994 年。
- 5) 杜阿尔特、伊西斯、特哈达·奥尔古因、拉蒙：《多米尼加人的家庭：理想家庭的神话与一家之长的类别》，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1995 年。
- 6) 人口与健康调查，《1996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人口与健康调查》，1997 年 2 月。
- 7) 多米尼加共和国人口和发展研究协会、ONAPLAN、IRD/马科尔国际公司，《1991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1992 年 9 月。
- 8)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对妇女在国家计划与规划中参与情况的评估》，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1992 年。
- 9) 《人口与发展》杂志 1995 年第五期文章：《年轻人与生育健康》，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1995 年。
- 10) 人口和发展研究协会：《多米尼加人的健康状况及有关的人口和社会经济因素》圣多明各，1996 年。

- 11) 国家统计局: 《1988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人口普查》, 第十五卷, 圣多明各, 1989 年 5 月。
- 12) 国家预算办公室: 《1995 年预算执行报告》。
- 13) 佩雷斯·门德斯、阿尔塔哥南: 《民事诉讼》, 第一部分,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多明各, 1992 年。
- 14) 《多米尼加共和国刑法》, 《法律文本集第四期》, 时代出版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多明各, 1987 年。
- 15) 加西亚·费尔明、富兰克林、索莎、佩雷斯、罗萨莉娅: 《未成年人法》, 21 世纪法制出版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多明各, 1995 年 4 月。
- 1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联合国新闻部出版, 1989 年 11 月。
- 17)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短期、中期、长期行动计划》,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多明各, 1996 年 12 月。
- 18) 国民议会, 《第 66-97 号基本教育法》。
- 19) 国际劳工组织: 《自由区和中美洲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客户企业中的社会劳工状况》, 1996 年。
- 20)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附件 1, 1997 年 8 月 31 日。
- 21) 阿马罗·古斯曼和雷蒙多: 《1994 年宪法与宪法改革》, 第 4 卷,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多明各, 1994 年。

- 22) 对第 142 号法律第 28 - 30 和第 31 条进行修改的 1306 号 BIS 法令(《离婚法》)和 2402 号法令(关于对 18 岁以下子女抚养义务的法律)。
- 23) 1306 号 BIS 法(《离婚法》), 关于离婚的法规及条例汇编等, 1996 年版。
- 24) 1997—2000 年降低儿童和妇女死亡率的全国动员令,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多明各, 1997 年 4 月。
- 25)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院: 《1993 年拉美妇女调查数字》
- 26) 加尔万、塞尔贾、圣乔瓦尼、詹纳: 《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的分析评估》,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多明各, 1995 年 6 月。
- 27) 贝垣塞斯、贝塔尼亞、加尔万、塞尔贾、戈麦斯、胡利娅、普埃略、埃利萨多: 《预防年轻妇女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计划》,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多明各, 1997 年 7 月。

## 附 件

- A)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文件
- B)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与首都区财政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劳工与技术合作协议
- C)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与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签署的劳工与技术合作协议
- D)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与国家警察局签署的劳工与技术合作协议
- E)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与国家证券委员会签署的劳工与技术合作协议
- F) 关于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与玛丽亚·特立尼达·桑切斯妇女阵线签定协议的计划
- G) 促进妇女工作领导委员会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农业银行签署的促进妇女参与农牧业生产活动的协议
- H) 土地改革法案
- I) 第 66 - 95 号法令
- J) 1997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第 9945 号官方公报